

汶萊福音社

2014 年神學延伸課程

關啟文博士

性解放思想 与 基督教伦理

日期：15-20/04/2014



汶萊課程：性解放思想 vs 基督教倫理

第一課 性解放洪流中的基督教性倫理

西方的性革命：歷史的回顧

前言

- 1) 在一個世紀以前，基督教的性倫理在西方大致上廣被接納，不但深植於社會文化，也受到法律保護，例如，當時法例禁止雞姦、口交、獸姦、屍姦等性行為。
- 2) 西方的性革命何時開始人言人殊，大體來說它在 20 世紀初已開始蘊釀，但翻天覆地的改變則主要源自六十年代。
- 3) 至今短短幾十年間，性解放的意識形態也由邊緣變成主流，人們的性行為大為開放，傳統性觀念在法制層面更幾乎蕩然無存。
- 4) 香港的性解放運動並非原創，基本上只是西方的翻版。明白西方的性革命的影響和後果，也有助我們判斷應否在香港鼓吹性革命。

性革命的先驅和發展

- 1) Margaret Sanger: 自認雙性戀者，美國家庭計劃之組，在 1922 年創辦 American Birth Control League—是 Planned Parenthood(等於美國的「家計會」)的前身。
- 2) 人類學家 Margaret Mead: 1928 年出版 *Coming of Age in Samoa*，展現一個沒有性壓抑的世外桃源。(但後來一些人類學家指出，當時 Mead 只是 23 歲的畢業生，在 Samoa 只住了 9 個月，對當地語言了解不多，所以很多資料根本是錯的。)
- 3)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心理分析學的始創人，提出了里比多(libido)的觀念—即性本能背後的潛在力量，認為性是人類的最基本慾望，若被壓制，便會造成神經錯亂。
- 4) 賴希(Wilhelm Reich)(1897-1956)：性解放就是人和社會的解放，要維護青少年的性權(他 1932 年出版了《青年的性鬥爭》，後來改名為《年輕人的性權利》)，區別生育與性行為，消滅家庭，廢除性道德。是「性—政治運動」的先驅。
- 5) 英國人埃利斯(Havelock Ellis, 1859-1939)：性學(sexology)先鋒，寫了七部關於性心理的著作，但初時在英國受到禁制，後來在美國出版。
- 6) 許多推翻傳統的性禁忌的“自由戰士”：
 - a) 瑞士心理醫生科萊(Auguste Forel)指斥宗教的教條是阻礙人類了解性的大敵；
 - b) 琦爾(Ellen Key, 1849-1926)是瑞典一名女權的捍衛者，她也力主每個人都有權尋求性的滿足，她認為基督教的衛道之士其實是對豐富多彩的性經驗、以及人類追求幸福的渴求都存著恐懼感；
 - c)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更認為傳統的婚姻制度令致女性在性方面受到男性的剝削；
 - d) 高倫泰(Aleksandra Kollontai)是另一名著名的“自由戀愛”戰士；
 - e) 在英國，羅素(Bertrand Russell)和蕭伯納(Bernard Shaw)均公開抨擊傳統的道德觀念，並將所有問題和毛病全歸咎於基督教的影響；
 - f) 在美國，埃利斯(Albert Ellis)是主張“自由戀愛”的重要倡導者；

- g) 小說家也起來瓦解過往的禁忌，例如勞倫斯(DH Lawrence)。
- 7) 金賽(Alfred Kinsey, 1894-1956)：最有名的性學家，進行了多項面談研究，以實例數據作性學的基礎，他的巨著：*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1948)及 *Sexual Behaviour in the Human Female* (1953)均帶來極大影響，力證各種各樣的性行為都是正常的。
- 8) 馬士特斯(William Masters)和莊順(Virginia Johnson)：金賽的追隨者，在 1966 年出版了 *Human Sexual Response*，為現代性學奠下基礎。
- 9) 五六十年代：電視時代來臨。
- 10) 1960：美國 FDA 准許口服避孕丸的使用。（在英國是 1962 年）

性革命的成因

- 1) 社會的世俗化⇒ 西方人對教會教導反叛，代表「人本主義」對神權的挑戰。
- 2) 社會的現代化⇒ 人類的自由和自主是大氣候 ⇒ 傳統性道德被視為不合理的約制。社會民主化⇒道德「民主化」？
- 3) 人自身的變化：性成熟提前，加上選婚，所以婚前性活動時期延長。
- 4) 「科學化」的性學使性革命意識形態看起來很客觀、很有權威性。如潘綏銘：「在我們這個巨變的社會中，除了性學...我們到哪裡去尋找座標，以審視、改革和發展我們的性價值觀呢？」（頁491）
- 5) 婦女解放：婦女一直是保衛傳統道德觀念的主要支柱，婦女運動為她們爭取個人自由，她們的性需要得到重新確認，最後性自由更被視為女性的自由的最重要元素。1893年，紐西蘭率先將選舉權給予婦女，後來婦女取得工作權；避孕方法的發明，墮胎合法化；傳統認為女性是沒有性慾的，後來有報告指出女性也有性高潮。這一切都大大促進了女性的性自由。
- 6) 性解放的三大恐懼：意外成孕(conception)，感染疾病(infection)，姦情識破(detection)，但是，首兩項威脅基本上已因為醫學上的進步(生育控制技術和抗生素的發明)而消除，而社會的現代化和都市化也大大削弱了第三項威脅。
- 7) 大眾傳媒的急速發展，充斥著性的描繪，成為性革命意識的載體。再加上商業社會的邏輯，色情文化勢如破竹。
- 8) 小結：外在約束去除，內在的道德規範被否定，個人自由被歌頌，那還有甚麼可「阻礙」人無拘無束都表達他從「盤古初開」已有的性慾呢？性革命的發展是可以預期的。

性革命的後果和前景

- 1) 性革命⇒ 不再對性諱莫如深，色情文化。人類的性行為**實際上的**變化沒性革命分子預期大，但總的來說，現今的性自由太多了：許多法制禁令消失了，婚外的「多姿多彩」性活動。
- 2) 正面貢獻：
 - a) 對性有較開明態度；
 - b) 促進男女平等
 - c) 維護性小眾的合法權益

- 3) 然而在西方性革命帶來很大的社會代價(參 Dixon)，所以有一種回歸家庭價值 (family values) 的趨勢
 - a) 甚至有「性革命」已完結的說法。
 - b) 好些政治家主張重歸一些“基本的原則”和家庭觀念。
 - c) 傳統力量在社會上提倡貞潔生活的運動，如在美國 1993 年的“真愛可等待”運動(True Love Waits)、1994 年的“對性愛的尊重”運動(Sex Respect)，少年人的反應不俗。
- 4) 抗爭的持續
 - a) 性解放派仍操縱著大部分大學和傳媒，與保守分子的爭持 => 文化戰爭(culture war)
 - b) 少數活躍分子仍竭力推行性革命，且有相當激進的議程
 - c) 在西方雖有一些回歸的跡象，特別在美國，文化保守主義有一定生存空間(參考小布殊的兩次勝利)。然而大勢仍是對性解放有利。
- 5) 香港的性革命則主要在最近十年激化：同性戀合法化、色情文化泛濫、青少年價值觀(特別是性觀念)的改變、家庭制度的解體、同性戀運動走向主流、提倡性解放的知識分子、激進婦女解放思想... 究竟華人社會會否步西方社會的後塵？

參考書

- 索羅金，《美國性革命》，台北：綠園出版社，1976。第一章。
- 關啓文，〈性革命：文化、哲學和宗教角度的反思〉，載《基督教文化學刊》第四輯，2000 年 12 月，頁 185-223。
- 陳學明，《性革命》，台北：揚智文化，1995。
- 詹姆士·克利夫德，《從嬉皮到雅皮—昔日性革命親歷者自述》，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潘綏銘，《中國性現狀》，光明日報出版社，1995。
- Dixon, Patrick. 1995. *The Rising Price of Love: The True Cost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 Heath, Graham. 1978.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 Heidenry, J. 1997. *What Wild Ecstas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Simon and Schuster.
- Rinzema, J. 1974. *The Sexual Revolution: Challenge and Response*. Eerdmans.
- White, Kevin. 2000. *Sexual Liberation or Sexual License? The American Revolt Against Victorianism*. Chicago: Ivan R. Dee.

山雨欲來風滿樓——以香港的性革命為例

背景

- 1) 西方的性革命：六十年代至今短短幾十年已有翻天覆地的改變，不單行為如此，性解放的意識形態也由邊緣變成主流。
- 2) 傳統力量反撲 => 文化戰爭，如在美國左右派之爭。
- 3) 香港幾十年來漸漸「開放」，但似乎在九十年代開始了無聲無色的性革命：同性戀合法化、色情文化泛濫、青少年價值觀(特別是性觀念)的改變、家庭制度的解體...
- 4) 然而香港亦有一些道德保育團體和人士不贊成以上發展(如明光社)，所以積極表達意見，雙方有很多辯論。由於重視道德，被一些人惡意標籤為「道德塔利班」。由於往往有基督教背景，近期亦被標籤為「宗教右派」。(然而這兩個標籤誤導性甚高：塔利班是用暴力推動他們的信念，如香港的道德保育團體只是用和平方法和民主規則參與討論。而明光社雖有基督教背景，但他們的進路也是以理性和公共理由立論，一些非宗教人士亦可同意。此外，美國宗教右派有大美國主義傾向，執著經濟自由主義，支持槍枝自由流通等政策——這些立場都完全不是香港道德保育團體所贊成或關注的。)

近年香港的性文化發展和爭論

1) 淫褻及不雅刊物條例的爭論：

- ◆ 監管性副刊引起(香港傳媒「蘋果化」)，這在 2000 年發生。
- ◆ 2008 年底到 2009 年初，政府再次為這條例諮詢(第一輪)，再起爭議(特別是所謂「網絡廿三條」)。據說第二輪諮詢會在 2010 年初舉行，但最後也不了了之。

2) 娼妓合法化的爭論：

- ◆ 「紫藤」等組織倡議娼妓合法化(她們關心妓女的工作卻是應讚賞的)。
- ◆ 鳳姐連環殺手等事件後，「性工作者」的概念已普遍被傳媒接受。(這一方面表示市民有尊重弱勢群體的意願，這是好事；但另一方面反映一種把賣淫正常化的意識型態，這可能有深遠影響。)
- ◆ 2009 年香港社會高度關注援交(少女／少男賣淫)的問題，台灣已有人提出「援交乃人權」(如何春蕤等)，香港主流意見是不贊成，但亦有團體(如午夜藍)提倡，參《就是援交》一書。

3) SM(性虐)合法化(8/2002)：這主要是法庭判決，但亦有一些民間團體在提倡(主要是同性戀團體，美其名為「愉虐」。)

4) 同性戀議題(如性傾向歧視法例 SODO)的爭議

- ◆ 明光社因同性戀單張被當時平機會主席胡紅玉點名批評是「歧視」。
- ◆ 廿一世紀初立法會小組探討 SODO，一輪唇槍舌劍。
- ◆ 同志組織衝擊天主教堂(8/2003)，引起同性婚姻的爭論。
- ◆ 2005 年政府建議制訂 SODO，一些社會人士強烈反對，有持續的爭論，最後擱置。
- ◆ 2006 年 7 月 9 日，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的《同志·戀人》，後來被廣

管局提出強烈勸喻，這在 2007 年初引起巨大爭議。後來小曹申請司法覆核，勝訴。

- ◆ 家暴條例修訂，應否加進同性同居者，由 2008 年底到 2009 年初有大爭辯。

5) 青少年性觀念的改變：

- ◆ 愈來愈多接受一夜情、墮胎等
- ◆ 做愛如打波：2001 年 1 月 14 日論壇：「無『性』青年——青年人的情慾經驗」。一男生說：「如果有載套，咁就大家 happy 口下 口者，又唔會生仔，又唔會有病，咁同朋友打一場波咁 口者！」
- ◆ 大學生也對「三級迎新」樂此不疲，如 2002 年 8 月的中大事件，張文光的評語是：「中大變成砵蘭街」。
- ◆ 由小六女生在網吧賣淫(9/2003) 到近期援交的風行。
- ◆ 07 年 5 月爆發「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又引起社會大辯論，和對大學生質素的質疑。
- ◆ 07 年 6 月中二女生「一后四皇 5P」事件。
- ◆ 藝人慾照事件(1/2008)
- ◆ 2009 年香港社會大量討論援交，同期也發生很多中學生濫藥，甚或幾個初中女生打劫的案例。社會高度關注青少年問題，但亦有人反對自願驗毒計劃。

6) 匪夷所思的風化案和亂倫案

7) 大陸與台灣同時發生性革命，兩岸三地互相影響。

- ◆ 如台灣的人獸交網站事件(4/2003)。
- ◆ 大陸的本子美事件。(11-12/2003)
- ◆ 台灣在中小學推行同志教育的爭議（2011 年 4 月開始）。

推動性革命的力量

- 1) 資本主義制度：消費文化、享樂主義、自由主義等是社會的大氣候，任何規限性的倫理標準都顯得不合時宜。
- 2) 大陸因素：北上尋歡的文化。
- 3) 傳媒：
 - a) 主要報章：《東方》、《太陽》和《蘋果》的色情副刊。
 - b) 《明報》：以前的吳敏倫專欄、周華山的後殖民同志專欄，現在副刊的世紀版的長文，2001 年 2 月開始的「情慾解構」專欄，由台灣一些提倡性解放的學者執筆，如何春蕤[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召集人]、卡維波[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現時的星期天生活版，及梁文道、馬家輝和吳志森等自由主義專欄作家等等——都經常有性開放言論。
 - c) 雜誌：前《一本便利》等與色情雜誌分別不大，《Yes》對青少年的影響。
 - d) 有線電視成人台等
 - e) 港台電台節目《自己人》
- 4) 社會團體：
 - a) 性教育促進會(吳敏倫)
 - b) 性權協會(邵國華)

- c) 同運組織：十分一會、姊妹同志、香港彩虹、智行基金會、女同學社、基恩之家...
 - d) 新婦女協進會(前主席李偉儀，現活躍於政界和傳媒)
 - e) 紫藤(前總幹事嚴月蓮)
 - f) 「前線」基督徒組織：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學會、基督徒學生運動(SCM)、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g) 家庭計劃指導會：很受性教育促進會影響，在明報的文章已提多元化家庭，近年家計會講座常由性革命分子或自由派包辦。
- 5) 官方組織：胡紅玉時期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完全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後期較少高度表態，但近期林煥光卻大力支持 SODO。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局）則沒明顯原則，主要是觀望，跟大勢走，不惹麻煩。
- 6) 政黨：
- a) 前「前線」（當劉慧卿和何秀蘭在議會時期，但與民主黨合併後已名存實亡）：反對監管色情、支持「性工作者」和性傾向歧視法，積極提倡同性婚姻。基本上接受西方的自由主義。
 - b) 社民連：因其「扶助弱勢群體」的理念，基本上是性解放運動的同路人。
 - c) 其他不少議員傾向接受娼妓合法化和反性傾向歧視法等。
 - d) 公民黨和民主黨還沒有正式立場，內部也有不同意見，但可能較多人傾向接受娼妓合法化和性傾向歧視法等。
- 7) 知識分子：
- a) 吳敏倫醫生（港大醫學院）：性博士，多元化婚姻、反反色情...「近親戀」合法化？
 - b) 何式凝(香港大學社工系)：叫大學生多做愛，多元化婚姻。
 - c) 周華山：同志神學，女性神學，摩梭族的人類學研究——性解放樂園。
 - d) 何國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被強姦好像掉了手提電話，抨擊紅十字會歧視同志。
 - e) 文化研究學者、比較文學學者；性別研究學者、女性主義者(如何春蕓)
 - f) 其他還有趙文宗、邵家臻、不少自由主義者(如馬家輝、史文鴻、梁文道)
- 8) 整體形勢：一方面傳媒直接用情慾挑動人心，令人對這些事物覺得很平常或麻木。另一方面知識分子為這種性觀念的革命提供意識形態的支持，一些易上口的說話(不要歧視別人、性交好像握手...) 已對新一代的思想有很大影響。各種性革命的力量不斷凝聚，已形成 critical mass，對香港社會構成持續的衝擊。

性革命的初步反思

- 1) 性革命的興起自有其背後的社會因素，和一定的合理性，如對過分保守和禁忌的性文化的反動。重視女權、推動性教育等都是值得欣賞的。
- 2) 然而從西方經驗看來，性文化的改變不單是私人問題，也對社會有很大影響，如家庭制度解體(單親家庭、離婚)、性病、青少年問題、墮胎、文化的腐敗、學校教育的失效... 所以是大眾應關注的。特別是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 應細心反思性革命的利與弊，為一個更美好和平衡的社會努力。
- 3) 傳統的性文化真的一無是處嗎？還是它起碼能保護性、身體和人際親密關係的尊嚴，和促進

家庭與社會的穩定？

- 4) 性革命意識形態中較激進的思想是否真的理據充足，抑或主要是「跟風」和 political correctness？(如誰敢反對爭取「平等」、「人權」和「反歧視」呢？但一切社會問題都可用這些價值解決嗎？) 第一代的性革命分子言多於行，但當新一代青少年在這種思想中浸淫和成長，又會有甚麼後果？或許我們身邊已可見到這些後果了？

參考書目

Heath, Graham. 1978.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Heidenry, J. 1997. *What Wild Ecstasy: the Rise & Fall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Simon & Schuster.

May, Rollo. 1969. *Love & Will*.

Szasz, Thomas. 1980. *Sex: Facts, Frauds & Follies*.

關啓文、蔡志森等著，《失落的使命——為混亂的香港傳媒把脈》，香港：宣道出版社，2002年5月。

關啓文著，《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關啓文、洪子雲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

關啓文、洪子雲編，《重尋真性》，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3。

香港性文化學會的網頁 <http://www.sexculture.org.hk>

明光社的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從聖經看性——重建基督教的性神學

初期教會到中世紀的性神學

- 1) 背景：希臘哲學（如柏拉圖的哲學）重視永恆的精神領域，輕不斷改變的感官世界。重理性，輕情慾，認為後者是前者的羈絆，身體是靈魂的監牢。二元論(dualism) => 幻影說(Docetism)。
- 2) 對一些新約經文如馬太福音十九章 10 至 12 節和哥林多前書七章 6 至 9 節的禁慾詮釋。
- 3) 初期教會普遍傾向禁慾，對性採取較負面的立場。
 - 奧古斯丁(Augustine)雖視婚姻為一切社會關係的基礎，但又視情慾（尤其性慾）為傳播罪的主要媒介。
 - 修道主義的發展。安東尼(Antony)將修道地點由城鎮轉到沙漠，開始獨居式的修道。最後，本篤(Benedict of Nursia)為西方修道主義訂立章則，有四大原則，分別是貧窮、獨身、服從和持守，禁戒性慾是當時修士們必守的法規。
- 4) 中世紀的發展：東方教會在四世紀已開始禁止神甫或執事結婚，六世紀，東西方教會都要求所有高級神職人員守獨身，若一已婚男士被選立，他要將妻子安置在遙遠的修院中，終止婚姻親密的關係。他們雖然認同性愛的享樂是神所賜的恩典，並不是罪，但他們堅持基督徒絕不可以享樂為目標；性愛會誘導人專注肉體、離棄神，所以應加以禁制。
- 5) 中世紀，亞奎那(Thomas Aquinas)對肉體的價值採取較正面的態度。靈魂若要學習愛神，就得與肉體一同追求。性愛是學習愛神的其中一項操練。

宗教改革的性神學

- 1) 禁慾的情況在宗教改革中得著改善。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反對教廷強迫神職人員守獨身，他以婚姻比作基督和教會的聯合，又將性愛與污穢分開；他認為性行為的對錯，在於它是否合宜，合宜的性行為必須存在於婚姻之內，非出於欲念，且順從男女自然本性，能繁殖後代。
- 2) 加爾文 (John Calvin) 同樣反對以獨身為聖潔，他對性的立場比路德更正面：他認為生產繁殖（包括其中必須的性愛）是神給人的命令。
- 3) 主流基督教派如路德宗和改革宗等，都反對強迫神職人員守獨身。他們認為聖潔與獨身無關，性愛本身並沒有罪，性罪惡的產生在於人心裏的情慾歪念；因此必須以婚姻將性愛引入正軌。由於婚姻能在性罪惡上產生防治作用，這些宗派普遍認為婚姻比獨身好。

當代基督教性倫理

A) 人觀

1) 人是一種整體、整全的存有(holistic being)

- 身體與心靈一體，互相影響，不可分割 => no such thing as “pure sex”
- 個人與社會也是互相影響，不可分割 => 性有深刻私人意義，但不完全是私人事情。

2) 所以，性交不單是身體的接觸，而是有其內在意義。

- 人的身體本就是一種自然的符號(natural symbol)，如面相代表人的獨特身分，握拳代表振奮或類似的情緒，笑容...有接近跨文化的共識。
- 兩個身體的接近程度（在一般情況下）也代表關係的親密度。
- 性器官的接觸也代表生命的契合（從應然而不是實然角度）：“Because we are ensouled bodies, or embodied souls, the sexual act is a giving of our total self to the other. Sex is not merely a physical meeting of sexual organs or the outlet of physical drives. It is the most intimate meeting of two whole persons... God designed that in sex we encounter the other as whole beings, the most intimate, expressive, & full giving of ourselves to another. Such giving is to be found in a trusting, committed covenant relationship-marriage” (Hollinger, p. 76)
- 這與性的身體語言和性行為的生物結構吻合。（Tom Cruise's *Vanilla Sky* 《魂離情外天》）

3) 將性行為抽離全面人性的其他方面(如心靈質素、人際關係)，是非人性化的性(dehumanized sex)。

- 從實然角度，當然性器官的接觸不一定伴隨著生命的契合，這有多個原因，有些人可能還未有道德自覺，有些人是故意如此。但這往往帶來自我和關係的異化：如麻木，慣性地把別人當作尋开心的工具等。
- “Individuals who bounce from partner to partner are leaving bits of themselves with multiple individuals. When people turn sex into mere physical or emotional acts, they are experiencing sex & the other person in fragmented ways... To give ourselves physically while holding back our total selves in the sexual act is to miss the full meaning, power, & beauty of God's good gift” (Hollinger, p. 76)

- Frederick Buechner: "Our society is filled with people ... where the immediate need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s satisfied but where the deeper need for companionship & understanding is left untouched. The result is ... a half-conscious sense of incompleteness, of inner loneliness... The desire to know another's nakedness is really the desire to know the other fully as a person" (quoted in Hollinger, p. 76)
- 把身體抽離人性在其他方面也產生荒謬結果，如「謀殺」還原為「某利器以每秒 5 米的速度進入某些細胞...」？Holocaust= The final solution of the Jewish problem? 同樣非人性化。

B) 基本性觀念

1) 創造角度

- a) 神所造的原本都是美好的 (創 1:31; 提 4:4)
- b) 性是人的本性一部份，本是美好的，聖經並不認為性愛本身是污穢的 (雅歌 7:7-9; 箴 5:15-19)
- c)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做的 (創 1:26、27)，有其獨特的尊嚴 (對比古代近東和中國的政治文化)
- d) 聖經特別強調當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做時，是造男造女。
 - 性的基本意義是人存在的相關性 (Man is a relational being)，即孤立人格並不圓滿(創世記：「這人獨居不好」)，人要在與別人和上主的關係中方可完成自我。 => vs individualism
 - 男與女同樣擁有神的形像，所以享有平等尊嚴。(對比其他文化)
 - 男與女是兩個性別(太 19:4-耶穌重申)，既有分別，又互補。某些女性主義者努力解構性別的區分，認為完全是社會建構，甚或是父權用以壓逼女性的論述／工具。然而：
 - 女性主義亦愛強調女性有獨特的經驗和倫理精神等，與男性不同，這與上面有沒有矛盾呢？
 - 性別角色定型的確有不少是社會建構的，但起碼男女有不同的染色體、不同的性器官、患不同的疾病，男性沒有女性的經期等等。
 - 一些腦掃描的研究發現男與女對各種外在刺激的大腦反應是不同的。(參 Blum; Dupre)
- e) 性只是受造物，是有限的美善(finite good)。(Finitude of sex)
 - 一些宗教把性視作神的主要屬性和喜愛的活動！聖經認為性只是上主創造的事物之一。
 - 性和婚嫁是有終結的，並非永恆。(路 20:34-36) Sex is good, but sex is not God.
 - 合宜人生態度：與有限的美善只可建立一種有條件的關係(conditional relationship)，與無限的美善則可建立一種無條件、絕對的關係(unconditional or absolute relationship)。
 - 拜偶像(idolatry) 的問題就是與有限的美善建立一種無條件、絕對的關係，絕對獻身於有限的事物(如毛澤東、大美國主義、金錢／地產／經濟發展至上)
 - 創造秩序(creation order) 為性提供界線，若把性絕對化或勉強要超越性應有界線，會產生問題。例如：性快感也是上帝創造的美善，但它的目的是促進互相委身和人類的延續，若本末倒置，那就違反了創造秩序。
 - Basic Idea: The Designer knows best. Analogy: microwave oven.
 - 總結而言：應在性本來的目的和價值中肯定它的美善，但若把性看作崇拜對象，則是把性偶像化。歷史和人生經驗印證，無限追逐性滿足會衍生嚴重問題，而且適得其反：愈來愈難找到性滿足。
 - Psychologist Archibald Hart: "Today we have taken the pursuit of pleasure too far, & in so doing

we have lost the ability to experience the very pleasure we are pursuing... Consistent overuse of the brain's pleasure circuits causes us to lose our capacity to experience pleasure" (Hart, p. xi)

- 有趣的是，有調查顯示，反而是那些相信傳統婚姻、而且已婚的人有最大的性滿足。

性滿足與婚姻狀況及對性道德的看法¹

	非常滿足	有點滿足	中立 沒有意見	有點不滿足	非常不滿足	拒絕回應
已婚 傳統主義者	72.3%	16.2%	2.6%	2.1%	2.6%	4.2%
已婚 非傳統主義者	59.9%	23.5%	2.3%	4.2%	4.5%	6.1%
未婚 傳統主義者	50.2%	17.3%	10.7%	2.7%	12.0%	7.1%
未婚 非傳統主義者	41%	29.1%	6.2%	7.5%	10.1%	6.2%

- 另一個由美國流行雜誌 *Redbook* 做的大型調查，訪問了十萬個女性。²發現十五歲已開始性活躍的女性，對比那些「性保守」的女子，更大可能對現在性生活不滿意。此外，性忠誠的女性比性濫交女性，在性交中有高潮的機會大兩倍。

2) 墮落角度

a) 現實的人性是已墮落了的，神的形像被扭曲，人有雙重犯罪的傾向—— 驕傲或放縱

b) 所以性慾雖不是邪惡，但卻很易被扭曲

- 因著人的驕傲，性可以成為抬高自己、貶抑或宰制他人的工具。為了使良心好過，宰制他人前先把牠物化(objectified)。
- 因著人的放縱，性可以成為麻醉自己的工具，在縱情的刺激中，人物化自己、否定自己的自由、忘記生命的要求.....

c) 扭曲的性慾也帶來種種關係的扭曲

- 與神關係的扭曲：性罪是挑戰神的主權和祂的創造秩序(創 39:9-約瑟的故事)
- 與自己關係的扭曲：
 - 性罪容易產生性沉溺(sexual addiction)，自己不能控制自己，反而是內心的衝動在操控，而這種衝動又易受外物牽動和操縱=> loss of real autonomy。
 - 自欺(self-deception)，慾望驅使的人（特別是男人）會真的以為自己很「愛」對方。
- 與別人關係的扭曲：聖經有這樣的例子，大衛王的兒子暗嫩(Amnon) 愛上他的妹子她瑪(Tamar)，為她憂急成病，後來她瑪探望他時，他把她強姦了。「隨後，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對她說：『妳起來，去吧！』」(撒下 13:15) 情慾而來的迷戀產生亂倫和強暴的惡行，但一旦慾望滿足，他的「愛」就馬上變成恨！這不單毀了她瑪一生，更引發家族的仇殺。

¹ William Mattox Jr., "What's Marriage Got to Do with It? Good Sex Comes to Those Who Wait," *Family Policy* 6, no.6 (February 1994): 3.

² "Redbook Survey on Female Sexuality," *Redbook*, September 1975, 54.

- 墮落後，羞恥感的出現反映人不再活在 stage of innocence，而是在被罪和私慾沾染的處境：關係和欲望都易扭曲 => sense of uneasiness (shame)。羞恥感有時會過分，但有時能令人自覺內心的不潔或不合宜的處境。要全面去除羞恥，是忘記或否認我們活在墮落後的階段。

3) 救恩角度

a) 我們對性的濫用也需要救贖:

- 我們過往的錯需要被寬恕，上主應許真誠悔改者無條件的寬恕。(林前 6:9-11 的例子)
- 我們頂多是蒙恩的罪人，所以在處理性問題時可以有道德判斷(moral judgment) (誰也難以避免)，但卻不應有判官心態(judgmental attitude)。提防道德主義和律法主義。
- 我們承受新生命去戰勝現今的誘惑，追求聖潔。
- 在合宜的範圍內享受性的快樂，全面體驗性的深刻意義。

b) 盼望的必要

- 現在的掙扎不可免，但我們盼望新天新地，我們全人(包括性慾)得贖的日子。(羅 8)
- 天堂未必有地上的性，一，有了永生，不需繁殖。二，性驅動力背後是對親密(intimacy) 和聯合(union) 的渴求，這在天堂於更高層次完成了。天國本來就像一個婚宴(耶穌的比喻)

C) 性與婚姻

1) 婚姻的意義

- 二人生命的聯合 (太 19:6)
- 成為神人關係的比喻 (弗 5:31-33) => 婚姻的神聖(the sanctity of marriage)
- 保障健全性表達的處境
- 保障下一代成長的環境

2) 婚姻的完成

- 內在、相互的委身/愛
- 外在的行動
 - 在公眾見證下訂立相互委身的盟約
 - 身體的結合具體表達相互的委身
- 婚禮、婚書等：公眾的見證及法律的保障

3) 性行為的意義

- 透過具體行動表達、重現及深化婚盟的相互委身
- 肉慾與愛的結合：互相付出、互相取悅、互相享受
- 平等的關係 (弗 5:21; 林前 7:3-4)
- 表達愛的溢流和擴展 —— 由二人的聯合到新生命的產生

D) 色情文化、性革命與基督徒價值

- 有些基督徒過份鼓吹性禁忌，儼然：「性本身是污穢，連提也不可」，這不是聖經的訊息。

2) 基督徒不是反對性，而是反對色情文化和性解放對性的貶低、扭曲

- 將人的靈性抹殺，人似乎只餘下身體。
- 將人的自由否定，人似乎只是性慾的奴隸。
- 將異性（特別是女性）還原為性對像、性玩物，貶低人的尊嚴。
- 表達人的驕傲，挑戰一切阻礙慾望宣洩的道德律，否定性行為帶來的責任。
- 表達人的放縱，在沈迷性慾中，人逃避追尋更高美善(如愛)、超越自我的呼喚。
- 將性與委身、婚姻割裂。
- 破壞婚姻的完整性(the integrity of marriage)—這是與社會公益(common good)攸關的 => 傷害社會

基督教性倫理與時代挑戰

- 1) 基督徒的性倫理過往曾受歷史因素影響，有時會偏離聖經。我們要去其糟粕，把握其精義，也可減少誤解。
 - 糾正兩大偏差：貶低性的價值；給女性比男性較低的價值。
 - 堅守基本立場：性只宜在一夫一妻的關係中進行，反對婚前／外性行為和同性戀行為。
 - 表達立場時要 **compassionate** 和遵守民主社會規則。
- 2) 當然，這種立場面對嚴峻的時代挑戰：
 - 背景：科學理性和技術抬頭，社會漸趨世俗化，現世和肉身的需要變成首要。基督教強調性愛的整全性（特別是精神屬面），並不討好。
 - 性革命和色情文化，更對傳統基督教性神學有巨大衝擊，並指責她為各樣問題的罪魁禍首。
 - 在基督教裡也有一種自由派性神學為了不被視為落伍，盡量對文化適應，放棄聖經和基督教的傳統，甚或擁抱性解放議程（如同志神學）。本課程不會詳細考慮這種進路，一方面因為太快放棄信仰，最終基督教只會變成無關痛癢，這樣也失落教會作抗衡文化的角色，也使文化更一元化，減少新一代的選擇。當性開放或性革命變成不可質疑的文化時，只產生另類霸權，其流弊也被忽略。
 - 此外，一種開明的基督教性倫理在學理和實踐的角度上未必是不可維護的。（參 Strobel）

兩種性愛觀——世界觀的衝突

傳統性愛觀	自由性愛論
個體之上有超越的道德秩序：基督教的神諭或中國人的天理或佛教的戒律	世俗主義（或自然主義）和享樂主義的人觀，個體之上並沒有超越的道德秩序（基督教的神諭或中國人的天理）
性行為有本質的意義，性、愛與生育有內在的關連（從應然而不是實然的角度看），符合這模式的性行為較值得鼓勵，不符合這模式的性行為不值得鼓勵。	任何 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就是可接受的。法律固然不應禁制，其他人也不應批評，因這是強加一己價值在別人身上、是不寬容(intolerance)的表現。 只有 強制性和傷害別人的性行為才是不可接受的。
涵義：n 級色情、同性戀、SM (sado-masochism 即性虐待)、亂倫、獸交、姦屍、換妻、群交等等都不值得鼓勵。	涵義：n 級色情、同性戀、SM (sado-masochism 即性虐待)、亂倫、獸交、姦屍、換妻、群交等等都是沒問題的。

- 1) 有人認為當代社會自然要接受「新」的性革命思潮或自由性愛觀，但其實兩種體系都有其終極前設，不能純用理性證明。只要某方始終如一抓緊他的前設，誰也不能證明誰錯。（當然也還有很多複雜的中間系統。）=> 現代多元社會的難題。
- 2) 因此，基督徒是有權從他們相信的聖經前設出發，要知道非基督的世界觀和倫理系統同樣有一些不可證實的前設，若非基督徒可以基於他的前設提倡他的性倫理，為何基督徒就不可以？
 - 若有上帝為人性設計藍圖，那性道德便不是相對的。這前設難以證明，但性解放也未能否證，那為何他們如此絕對肯定性解放思潮的真實？also a kind of faith
 - 反過來我們可以問：性解放人士如何證立他們的價值前設呢？如：性愛應分家，沒有人性或固定的性道德原則等，都只是一家之言，很多人都不同意。
- 3) 當然，重要的是表達的態度和方法，我們要互相明白和尊重。
- 4) 此外，正正因為現代社會是多元化的，市民的價值觀念建基於不同文化、道德和宗教傳統，性解放思潮只是一種西方傳來的文化。既然有不少市民是基督徒或信奉較傳統的中國性倫理，那如何能排斥他們的道德傳統呢？**他們也不是多元社會的一元嗎？**
- 5) **指控：**基督徒提倡他們的性道德，就是把他們的價值強加於其他人！（cf. 性解放分子對「母親的抉擇」的批評。）**回應：**這是濫用「強加」一詞，今天基督徒並沒有用暴力阻止別人濫交或襲擊性解放分子吧？用和平理性的方法提倡自己的思想是每個公民的人權，別人可以聽，也可以不聽甚或反駁。
- 6) **再指控：**但基督徒提倡把他們的性道德立法！**再回應：**基於自己的價值觀倡導某種立法，是每個議政的人都做的事，性解放分子也如此，如倡導性傾向歧視法，為甚麼獨獨基督徒就不可以？況且立法與否不是基督徒可決定的，而是政府經過民主程序的結果（理想是如此），而民主程序包括聆聽公民社會的討論，基督徒當然有權利參與這討論。至於基督徒關於立法的意見是否合理，則要每案例仔細討論，不能用一句「不可強加價值於別人」就抹煞基督徒議政的權利。

總結與反省

- 1)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性道德從多元社會和終極世界觀的前設看，都有其合法性。贊成傳統性觀念的人不一定是盲目和封閉的「衛道之士」。
- 2) 然而這樣似乎雙方只能自說自話，究竟在理性上有沒有方法比較不同性倫理系統的優劣呢？這的確是困難，但也不是不可能。例如我們能用各種考慮（如內在一致性、經驗後果等）去作衡量，這些一般性的論點不一定能說服所有人，但至少能為大多數人開拓對話的空間。課程後面會嘗試這樣做。
- 3) 到最後我們要明白不能每樣東西都有共識，重要的是自己細心思考，作出明智的抉擇。

REFERENCE

吳國傑，〈基督教與性：教會歷史寶鑑〉，載關啓文、洪子雲主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年3月，頁55-60。

Blum, Deborah. 1997. *Sex on the Brain: Th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 Women*. New York: Viking.

- Cole, William Graham. 1966. *Sex in Christianity &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pre, John. 2001. *Human Nature & the Limits of Science*. Oxford: Clarendon.
- Hart, Archibald. 2007. *Thrilled to Death: How the Endless Pursuit of Pleasure Is Leaving Us Numb*. Nashville: Nelson.
- Hollinger, Dennis P. 2009. *The Meaning of Sex: Christian Ethics & the Moral Life*.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 Strobel, Lee. 1997. *God's Outrageous Claims: Thirteen Discoveries That Can Revolutionize Your Life*.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Claim #9: "God's Rules on Sex Can Liberate Us"
- Stuart, Elizabeth & Adrian Thatcher. 1997. *People of Passion: What the Churches Teach about Sex*. London: Mowbray.

第二課

一夫一妻制(Monogamy)的神學和倫理基礎

婚姻與家庭危機

- 1) 婚姻指一種制度或社會規範結叢(Complex)，承認一對男女的最親密關係，使彼此在感情上獲得滿足，並且將他們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體系之中，使家庭生活得以運作。婚姻應是長時間的。(彭懷真，《婚姻與家庭》)
- 2) 家庭危機的現象(以香港為例，世界各處的趨勢也相似。)
 - a) 結婚率低：1990 年 47,168 宗，1999 年 31,287 宗。
 - b) 離婚數字不斷上升，單親家庭數目增加。過去 20 年離婚數字上升超過 5 倍，現時每年離婚個案達一萬三千宗以上(1990 年 5,551 宗，2001 年 13,488 宗)。離婚率達 42.2%。
 - c) 未婚懷孕的數目持續上升(2001 年母親的抉擇 1,412，家計會 2,563)。單親家庭數目亦相應增加。
 - d) 家庭暴力上升，過去五年內上升一倍(1997 年 1200 宗，2001 年 2370 宗)。
 - e) 自殺個案數字上升。家庭主婦自殺個案由九八年 98 宗上升至二零零零年 157 宗；過去三年最少已有九宗牽涉父母及年幼子女的倫常慘劇，造成 24 人死亡。

2) 一夫一妻制所面對的挑戰

一夫一妻制的特點	挑戰
人與人的結合	人獸婚(動物戀、寵物戀)
男與女的結合	同性婚姻
一對一的結合	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多元化婚姻(多夫多妻)
一生一世的結合	婚外情／包二奶；離婚文化；多元家庭論；開放婚姻；廢除婚姻
成人與成人的結合	變童婚
非近親的結合	近親戀、亂倫婚

- 3) 成因分析：生活世界殖民化(Habermas)等；性革命意識形態的散播是一重要因素：
 - a) 趙文宗：「筆者希望借後現代敘述中有關“論述一權力”的討論，來解構顛覆“一妻一夫=唯一配偶模式”神話覆權。正如福柯(Michel Foucault)所言，真理乃某一獨特論述的產品，同理，“一妻一夫”也只是特定時空文化脈絡的創作。」(217)
 - b) 周華山提倡摩梭族文化。摩梭棟篤笑。
 - c) 吳敏倫提倡多元婚制：「不論夫妻數目多少，只要大家是成年人和全都同意，政府都給他們一個合法登記，承認他們的婚姻」(69)，他質疑獸交的禁忌：「這其實是個很奇怪的禁制。我們可以奴役動物，殺戮牠們 ... 卻不能與牠們做愛？」(28) 且認為「亂倫並非如有些人所說那麼有破壞性，或違反人類的天性。」(34)

回應的方法論

- 1) 就基督徒而言，能用較絕對或普遍的角度肯定一夫一妻制作為一種道德理想，首要是基於信仰：上帝的創造秩序有普遍性。基督徒在多元社會裡有權利持守自己的道德前設，而且其他人也有他們的前設。如趙文宗就假設了一種自然主義世界觀，完全不會考慮一夫一妻制是超

越的上帝設定的可能性！

2) 對趙文宗和周華山的回應：

- a) 他那段說話是否真理？若是，那又是否他的「獨特論述的產品」而已？福柯的泛權力論是自打嘴巴的。
 - b) 任何制度和信念都可找到「特定時空文化脈絡」，但這不代表那些制度或信念就是不對的：genetic fallacy。
 - c) 很多人愛指出歷史中家庭制度的多元性和可變性，上一點已指出這關於實然領域的事實與基督徒關於應然的信念沒矛盾。我們也可指出反對者愛擁護的自由人權思想也是近代歷史的產物，其實一夫一妻制和自由人權同樣是當代大趨勢。再者，不少（原始）民族關於數學和科學的概念也和我們很不同，這就推翻我們現代的數學和科學嗎？
- 3) 然而對沒信仰的人來說，我們要提供一般性的論點支持一夫一妻制，主要有兩方面：一、一夫一妻制的效益良好（甚或比其他制度都好）；二、一夫一妻制與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價值（最）吻合。（我們可觀察，一夫一妻制似乎是現代文明社會的主流，很多原本不是實施一夫一妻制的社會，在轉向這制度時都沒有很大困難。）
- 4) 這種論證一夫一妻制的方法有限制：
- a) 訴諸效益所得的結論很多時都沒有絕對的普遍性，有例外的情況出現。
 - b) 社會的道德價值也沒有完全的共識，若有些人執著單一的價值（如性自由）並把其絕對化，不惜任何後果，那也很難說服他。
- 5) 但這種論證一夫一妻制的方法也有需要和用處：
- a) 它至少為信徒與大部份非信徒開拓對話的空間，讓他們明白贊成傳統性觀念的人不一定是盲目和封閉的「衛道之士」。
 - b) 絕對化單一價值的人其實不是很多，大部分人都較溫和，是可以游說的。
 - c) 其實很多社會制度都不是絕對的，但在權衡利害之後我們可能發現：有制度比完全混亂好，太複雜的制度不能運作，某制度是在眾選擇中最好的；那在這情況下可合理地實施那制度。例子：十八歲以上才可投票；車輛要靠左駛；九年強逼教育；強積金等等。
- 6) 現時的一夫一妻制有一些特點，以致我們不需要絕對證立它，能提供實質的支持即可：
- a) 一夫一妻制只是社會認可和鼓勵的制度，沒有強制性。組成家庭後有一些社會認可的益處（但其實不是太多），但不結婚不會被懲罰。另類結合的方法實質上是可以存在的，所欠的只是社會的認可。例如兩個男子（或一女兩男）可以終生廝守，沒有人禁止。
 - b) 一夫一妻制在香港已實施，而且有甚強的民意基礎，*Time* (March 19, 2001) 刊登了一個亞洲青少年性觀念調查的結果(pp. 33-47)，香港青少年認為一夫一妻制是重要的，男的有 88%，女的有 98%。
 - c) 假若現存一持之有效並有共識的社會制度，那任何改變都會有社會代價，證明的責任在革命分子一方，他應證明他提出的新制度明顯比舊的好。

一夫一妻制的神學基礎

- 1) 創 1:27-28 - 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 人是關係和性別的存有 (Creation Order)
- 2) 創 2:18-25 - 神締造愉快、天長地久、一夫一妻制、異性愛婚姻，成為人類的道德、法律和社會的框架，讓人經歷男/女結合的真諦 (Social Norm)。
- 3) 「人要離開父母」=> 反亂倫和變童。

- 4) 太 19:5；弗 5:31 – 在新約，主耶穌和保羅都重申舊約的信念，表明這是基要真理。
- 5) 太 5:31-32;19:1-9;林前 7:10-16 – 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離婚不是神的旨意，雖然在某些情況下神容許人離婚。
- 6) 聖經記述的行為有些不符合一夫一妻制，但我們要區分聖經中的敘事和教訓。
- 7) 婚姻意味著二人生命的聯合 (太 19:6)，這是人性的完成，也成為神人關係的比喻 (弗 5:31-33) => 透過婚姻與家庭，我們見證神與人的聖約(covenant)，學效神無條件的愛。

婚姻與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

- 1) 婚姻有助個人的成長：「婚姻乃是個人生理、心靈、情緒、精神及其成熟素養的社會性表現。婚姻是使一個男孩成為丈夫及父親，使一個女孩成為妻子及母親的重大轉變，而且，連帶改變了他(她)們的社會地位、特殊權益和責任。」(索羅金，頁 4-5)家庭能令夫婦在道德上和性格上成長，這對社會的穩定也極為重要。作父母的經驗很獨特，沒有東西可以相比，雖然有些人會失敗，但不少人成功地學習到怎樣作負責任和有愛心的父母，甚至他們的道德和靈性都會因而復甦。這對男性特別重要，若不是婚姻把男性的能量導引向兒女的養育和終生的委身，那這些能量或許會以反社會的方式表達。
- 2) 婚姻使男和女緊密地連結在一起：「對大多數的男女而言，婚姻是肉體、心靈與精神最需要、最親密、最完全的融合，融合成一個被社會容許，而無法分割的『我們』。一個美好的婚姻，使兩個自我合成一體。某一方的歡樂和悲愁，變成對方的歡樂和悲愁。他們的一切價值、期待及生活經驗，彼此完全分享。彼此無條件向對方保證忠誠，直到死亡拆開他們。婚姻的連繫力是絕對神聖，不可解除的。… 像這樣無所不包的結合，是克服孤寂最有力的解藥。」(索羅金，頁 5) 所以家庭使夫婦的道德情操高尚，是發展愛情，表達愛情的最佳及最尊貴的方式。
- 3) 家庭也是孩子獲得社會化的最佳地方：「家庭是使新生嬰兒獲得知識，讓嬰兒養成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人格的最重要場所。」(索羅金，頁 5)孩童有擁有完整家庭的權利，只有當家庭制度受到尊重時，這種權利才會得到保障。婚姻制度保證子女有一對有清楚身分和責任的父母，他們住在一起用兩雙手維護兒女的幸福。沒有婚姻制度就沒有父親(或母親)，只有無名字、無身分和無責任的捐精(或卵)者，他們並不會把精力和資源投資在孩子上。透過婚姻，性愛被轉化為生育的愛，激情變為利他主義。友誼可因為十萬個理由告終，但婚姻應是持久的，在一切都不穩定的世界裡為生命提供穩定的錨。
- 4) 婚姻和家庭生活也能激發人的潛能：「互愛的培養，以及教育子女的工作，都會激發夫婦最佳的創造力。」(索羅金，頁 5)「婚姻是發展每個人的創造潛能的最普遍，最平等的途徑。創造力可能是人類最特出的標誌，而實現此創造力，乃是人類幸福的絕對必要條件。」(索羅金，頁 6)
- 5) 家庭制度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做雙親的人，足以完成許多崇高的工作。……透過婚姻，他們使自己、祖先們及他們的社群，得到一種社會性的不朽。他們將自己的姓氏，價值、傳統及生活方式傳給他們的後代。」(索羅金，頁 6)
- 6) 家庭制度既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在我們還未找到可發揮同樣功能的另一種制度前，貿然把它摧毀(或讓它崩潰)，實屬不智，對社會也有災難性結果。
- 7) 家庭制度被破壞的不良後果：歷史例證

溫敏(J. D. Unwin) 曾比較文化與社會組織較進步與較不進步的初民社會，及比較歷史上出現過的社會，在其成長時期與衰落時期的差異。³索羅金根據這些人類學研究，指出「較進步或較富創造力的初民社會，比起較原始或較缺乏創造力的團體，更會克制、更會調和其性生活。……在她們文化與社會成長的時期，該國度的性生活差不多都是處於一個非常調和的狀態下，而當她們衰落時，性混亂的情況便很顯著。」(索羅金，頁 111)婚前的貞潔與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至少對女人是如此要求，最能大幅減少性自由的現象。那些長期維持嚴格性生活規律的文明社會，都達到高度的文化層次。

「巴比倫人、埃及人、雅典人、羅馬人、早期的阿拉伯人，以及盎格魯撒克遜人，在他們社會擴展，文化成長的初期，都有一套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度。父親對其家庭成員的權威，丈夫對妻子的權威是無限的。只有結婚的人才能有性生活，社會風俗呈現一片貞潔與節制。……限制性行為，使得這樣的社會聚積了無數的活力，而將之投入創新、成長的工作行列 - 這類工作，包括了思想、美學、宗教與社會各方面。因此，這樣的社會能夠有力地擴展，並以驚人的能力抵禦外侮。」(索羅金，頁 116)「一旦統治集團與整個社會都放鬆它的規律，則在三代之內，文化便會沒落下去，例如：巴比倫、波斯、馬其頓、蒙古、希臘和羅馬文明的後期，以及埃及古王朝、中王朝、新帝國的末期和托勒密王(Ptolemaic)時代。」(索羅金，頁 115)

概略而言，「在二百五十個未開化或低度開化的社會中，有百分之七十允許相當程度的婚前性行為自由。……這些自由可能是這些社會仍停留在原始狀況，而無法創造偉大文化的原因。」(索羅金，頁 171)「半原始種族，在這向上的路途中，通常都是禁止婚前或婚外性關係的。」(索羅金，頁 172)

8) 當代例證：俄國的經驗

「在革命初期，共黨領袖蓄意破壞婚姻與家庭制度。自由做愛(Free Love)受到官方『一杯水』(Glass of Water)理論的推崇：如果某人口渴……他用什麼杯子取水解渴都沒什麼要緊；同樣的，他如何滿足其性飢渴，也沒什麼要緊。……共產黨的法律，另提到男、女雙方為了滿足其慾望而『訂盟』(Contracts)；至於維持『盟約』的時間，可以是永遠，亦可以是某一段時間 - 一年、一個月、一週，甚至只有一夜。一個人可以任意結婚、離婚多次。丈夫或妻子毋需通知對方便能離婚。『結婚』甚至不必去登記。重婚或多婚在新訂定的條款裏是被認可的。公立醫院施行墮胎手術。婚前性關係受到讚揚，婚外的性關係被認為是正常的。」(索羅金，頁 115-116)

「幾年之內，一大群野孩子變成了蘇俄的真正威脅。成千上萬的人，尤其是少女，被毀了；離婚和墮胎急劇增加。多婚制度下的夫妻，彼此間的怨恨與衝突迅速增高，心理失常的人數也快速增加。國營工廠的工作情況怠惰不堪。… 整個結果是那麼駭人，迫使政府不得不改變政策。宣佈『一杯水』理論是反革命的，不得再加以宣傳，官方重新推崇婚前的貞潔與婚姻的神聖。一九四五年以後，除非母親的健康情況有問題，或是類似的情況發生，否則，禁止墮胎。離婚的自由驟減；一九四四年七月十四日頒布的法令，使得大部分公民不可能率爾離婚。現在，惡性循環的現象已告終止。」(索羅金，頁 118-119)

³ J. D. Unwin, *Sex and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回顧整個過程：「從一九一八到一九二六，當性自由受到鼓勵時，蘇維埃政府簡直就是顛預無能，俄國無法在積極的重建工作上獲得太多的成就，也無法推動文化的成長。」(索羅金，頁 119)「一九三〇年以後，當遏制性自由的工作大致完成時，政府無能的情況開始了轉機，建設工作獲得動力。工業化與經濟的成長、建軍、學校、醫院、研究機構的迅速發展，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的興起。」(索羅金，頁 119-120)

同性婚姻的評價

- 1) 區分三種態度：禁制、寬容和提倡。同性婚姻和反性傾向歧視法都是提倡同性戀生活方式，但這種生活方式不太健康，也有很大爭議性。
 - 2) 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同志運動的價值觀就會強加於每一個人——無論他認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例如一個不認同同性關係的回教僱主就會被強逼賦予同性伴侶同等的福利，還有教科書的內容也要修改。應保障反對者的良心自由、家長權等。
 - 3) 同性婚姻會動搖傳統家庭制度。
 - 4) 同性婚姻最終會急害小孩子。
 - a) 例如一個調查顯示，同性父母的孩子有 29%受過性侵犯，異性父母的相應數字只是 0.6%。(Dailey 2003, p. 107)同性戀者的健康和情緒問題（和短壽）都使同性伴侶不適宜作父母，但收養子女權是同志運動極力爭取的目標。這樣是否把孩子作政治運動和社會實驗的試驗品呢？
 - b) 我們有時聽到一些研究指出同性家庭的子女沒有問題。這些研究大多是由支持同志運動的人進行，他們找一些志願的同性戀者，然後問他們他們的子女有沒有問題... 你可以預期有甚麼答案。(參 Dailey 網上文章)
 - c) 還有一個分別，那些被研究的孩子大多都是在異性戀家庭出生和成長，後來父母離婚，其中一個與同性伴侶同住...他們是異性戀父母的孩子的身份還是挺清楚的。
 - 5) 整套思想最終會導致道德無政府主義，衝擊社會秩序。
- (以上只是論點的撮要，請參 Bennett, ch. IV; Marco；關啓文。)

離婚與多元家庭論

- 1) 很多研究指出，離婚的壞影響是嚴重和持久的。如 Judith S. Wallerstein 自 1970 年代早期開始做縱向研究達 15 年之久，她指出以前我們往往假設夫妻的衝突和不和諧會比離婚使兒女更痛苦，所以離婚很多時是不得已的惡，但這假設與她的研究結果不符：
 - 離婚後只有 10%的子女感到更好。
 - 五年後，超過三分之一有憂鬱症(clinical depression)。
 - 十年後，很大比率在學業上不成功。
 - 十五年後，很大比率仍然缺乏安全感，難以維持穩定的人際關係。
- 2) Paul R. Amato 和 Alan Booth 的研究也印證以上的結果，他們也是作縱向研究，用四方面的指標（心理健康、自我形象、社化過程和教育成就）衡量離婚的影響。他們研究了全國數目相當大的樣本，發現只有 25-33%的離婚令子女更好。按他們的分析，因為過高的個人期望使人們對本來不太壞的婚姻不滿意，所以只有少量衝突的婚姻也經常以離婚告終。他們的結論是：既然是父母把兒女帶進世界，那要求他們爲了子女的幸福忍受一個不十全十美的婚姻，並非過分的要求。

3) 離婚和其他文化因素塑造很多單親家庭，很多時是有母親、沒有父親的家庭。在 2000 年，美國的孩童有 40%是婚外生的，大終其中四分之一是由於女性故意選擇作單親。近 30%孩童活在單親家庭裡，他們差不多有一半在窮困和乏人照顧的環境下長大，他們社化程度和紀律性會較低，也會經常想究竟父親去了那裡。他們比較容易被學校留堂、離家出走、患憂鬱症和自殺。其實離婚為孩子帶來的損失是不難明白的，不是同住的父親難以在經濟上和感情上照顧孩子，在養育孩子的過程，有兩雙手總比一雙手好，只要想想父母日常承受的壓力就不難明白：換尿片、孩子發脾氣、孩子生病、去買奶粉...當男孩缺乏有責任的男性的榜樣，和女孩缺乏了一個有委身與關愛的男性形象時（這可能影響她將來的擇偶），母親就要獨個兒承受身體和情緒的壓力。

4) 自 1994 年，40%孩童沒有和父親同住，其實核心家庭的核已破裂了！青少年暴力相信也和此有關，因為失去父親的孩子缺乏自制力，和心存怨憤。我們不能讓監獄取代父親的角色！

- 美國的青少年謀殺犯中，70%來自沒有父親的家庭。(Bennett, 83)

- 美國的長期囚犯中，70%來自沒有父親的家庭。(Bennett, 83)

- 南非 Kruger National Park 的大象故事(Bennett, 92)

5) 有些人會指出離婚後再婚也相當普遍，所以不用過份憂慮離婚的影響。然而不少研究指出，子女在有後父母的家庭(stepfamilies)中的適應甚為困難和複雜。如 Martin Daly 和 Margo Wilson 分析了大量數據，得出這樣的結論：

- 後父母對子女的關懷，比親生父母的低很多。

- 在 stepfamilies 裡，致命的虐兒機會率大一百倍，不致命的虐兒機會率大四十倍。(仙履奇緣(Cinderella) 和香港的粵語長片等故事原來也有事實根據的！)

6) Sara McLanahan 和 Gary Sandeur 的研究指出，被後父母養育的子女，比完整家庭的子女

- 有行為與情緒問題的機會大 2-3 倍

- 有成長與學習問題的機會大 2 倍

- 更大機會不能高中畢業

- 更大機會成為單身青少年媽媽

- 更難維持穩定的工作

- 他們的行為問題與單親家庭的子女差不多(Bennett, 89-90)

- 他們的行為問題與喪父的孩子比較卻嚴重多(Bennett, 90)

7) 家庭暴力多是在愛人、配偶、後父母與孩子與及朋友之間發生，臨於血親的機會比較少。在 1972 年學者在底特律研究了 508 宗凶殺案，48%發生於無關係的朋友之間；只有 6.8%(32 宗) 是有血緣的親戚所為；有 15.7%(80 宗)是在夫妻之間發生。住在一起而非血親，被謀殺機會比起與血親同住的人是 11 倍。(Daly & Wilson, 19-23)

8) 最後，離婚不單對兒女有壞影響，對成人也很不利，離婚始終是高壓事件。如離婚者（特別是男人）比常人更易得精神病，婚姻破裂也使死亡率提高。Judith S. Wallerstein 和 Joan Berlin Kelley 開始研究時，預期成人在離婚後一年便會康復，但她們發覺有些人在十五年後仍很受影響。另外，根據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離婚與身體和精神疾病有最大相關性：

- 離婚男士的死亡率（包括自殺率）高多了
- 離婚女士的自殺率高不少
- 離婚女士有意外和嚴重或長期疾病的比率較高
- 分開或離婚的男或女酗酒的機會率高 4.5 倍

由此可見，就算從解決成年人的問題的角度看，離婚也絕不是萬應靈丹。

9) 小結：一樣東西的價值往往當我們失去後才覺察，家庭制度的價值也如是，因為當我們對家庭的存在習以為常，那它的好處我們不會注意，反而它的不完美之處顯得突出。有一些人埋怨家庭制度限制了人的性自由，然而歷史經驗顯示那些有高度性自由的社會就算沒有嚴重的社會問題（如俄國的例子），也停滯不前，事實上性解放分子歌頌的性樂園多是原始部落或封閉的社會。另外，現代社會雖然接受了一夫一妻制，但性解放令這制度大大削弱，後果也是有目共睹的。以上資料從反面帶出穩定的家庭制度的重要性。

一夫一妻制還是另類家庭？

歷史上家庭制度有多種形式，為甚麼不一夫多妻、多夫一妻或多夫多妻？

- 1) 從歷史上看，一夫多妻制常是男性運用權力和暴力的後果，所以一夫一妻制與自由、平等和公義的價值更吻合，它是道德上較進步的制度。一夫多妻制給社會的訊息，就是女人的地位比男人低，她就好像男人的財物一樣，這難以確立和促進女性的平等尊嚴。同樣，一妻多夫制難以確立和促進男性的平等尊嚴。或謂平等只需要夫妻的數目相等，不一定是一夫一妻制，「N 夫 N 妻制」也可($N > 1$)。這構想邏輯上是可以，但似乎從來沒有人認真提倡，其實它在概念上和實踐上都很困難，不多談了。
- 2) 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單親家庭制都必會使大量成人沒有配偶和作家長的機會，因為生理學告訴我們世界上男女比例約為 1 比 1。例如有些社會，很多兄弟同聚一妻，為的是使家產不致外流，但因此很多女性不能結婚。當配偶數目不平均時，往往是窮人和社會的邊緣人找不到配偶，因此一夫一妻制對他們有更大保障，也更符合社會平等的精神。
- 3) 一夫一妻制對兒女成長較好
 - a) 先要指出一個簡單事實，女人只可每次為 1 位男人懷孕，無論婚姻制度如何，每個孩子都是一男一女的後代。
 - b) 人與其他動物不同，會組成長久的家庭，其實很少哺乳類的雄性動物會這樣做。這有其自然功能：人類的嬰孩的依賴期相當長，更需要父母雙方齊心合力的照顧。
 - c) 男性有濫交的傾向，要平衡這種傾向，他要相當確定嬰孩真的是他的血脈(因為更強烈地愛自己的血親是自然的傾向)，而這種確認在穩定的一夫一妻家庭中最穩妥。
 - d) 一妻多夫制中，男人難以知道孩子是否真是他的，就算今天有 DNA 測試也不能經常做吧？
- 6) 一夫一妻制更吻合人的心理需要，特別是對女性而言。女性一般不認為性愛可以分開，而且愛有特定單一對象，所以與別人共享一個丈夫難以滿足女人的心理需要。男人在這方面與女性不同，較多男性會接受濫交和愛多於一人，然而這是就他自己而言，不見得男性喜歡與別人分享他的配偶和接受妻子濫交。也要指出很多男性接受一夫一妻制的理念，並不接受自己可以濫交和愛多於一人。
- 7) 一夫一妻制是促進穩定而相互的委身的最佳制度，那個丈夫或妻子樂於見到他人分享他／她

配偶的愛和忠誠？常見的後果是嫉妒、齟齬和怨憤，而不是配偶應享有的愛與尊重。⁴不忠和多重的親密關係其實是在貶低你的配偶，例如一夫多妻就對女人不公平，這好像說丈夫配得多個妻子全心全意的愛，但妻子卻不配得丈夫全心全意的愛。

- 8) 若同時容許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那難以理解為何不容許多夫多妻制。而多夫多妻制似乎只會產生混亂：它並不能有效達成家庭制度的功能，如教養子女。從心理角度看，委身於一個配偶，無條件地愛和支持他／她已不簡單，何況是同時委身幾個配偶？假設現有三男二女的家庭，每一個人要委身於另外四人，而且總共有十種「雙邊關係」，這是否太複雜和困難呢？

同居與結婚有分別嗎？⁵

在美國，最近統計資料顯示，有 400 萬對男女同居，是 1970 的數字的 8 倍。年青的男女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會先選擇同居而不是直接結婚，所以曾經同居的男女的數字應超過 400 萬。現在很多人都認為同居和結婚沒有分別，但事實是否如此呢？

1) 同居與結婚：一般性問題

首先我們要明白，為何一對男女會選擇同居而不是結婚嗎？除了少數特殊因素之外，這正正是因為同居沒那麼多正式的限制和責任，所以比結婚「輕鬆」，要分手時也較方便。然而這表示同居主要是吸引那些不願意有太大委身的男女，這種心態也產生不少後果。

- a) 同居的男女比結婚的夫妻更易分手。這帶出公開見證和社會認可的重要性。
- b) 同居的男女通常不會為對方擔負起經濟的責任，他們也不會把各自的資源匯合在一起使用。
- c) 因為同居的男女對關係的穩定性和長期性不確定，所以感到任何投資在關係中的努力都要冒較大風險。由於結了婚的夫妻預期有長遠的關係，他們的功能可以專門化，一方培養某方面技能，另一方發展另一些才能，互相配合及補足。而同居的男女為了確保自己的安全，每樣事都要親力親為。因此一般而言，同居的男女所生產的比結婚的夫妻少。
- d) 同居的男女各自的父母和親屬也感到難以投入精神和心力去支持他們的關係，例如若父母太疼愛孩子的同居者的兒女，那很易受傷害，所以實屬不智。
- e) 同居的關係在困難時期也不能提供很強的支援，因為那對男女通常期望對方「自己攬括」。若你對同居者有太高期望，會產生很大壓力，可能會直接危害關係。
- f) 同居的關係也不是教養孩童的最佳處境，例如一個人對同居者的孩子有多大的責任和權利呢？實在難以說得清楚。沒孩子的一方通常是男性，他對女方的孩子沒有明文的法律、財務和監護的責任和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對孩子的教導和管教是甚困難的。

2) 同居與結婚：調查結果

⁴ 不少非基督徒也同意這點，參石琪，〈也談一夫一妻制〉，《明報》，2001 年 2 月 20 日。

⁵ 這部分的資料主要來自以下文章：Linda J. Wait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Cohabitation,"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Volume 10, Issue 1, Winter 1999/2000. 可在網上找到：<http://www.gwu.edu/~ccps/rcq/waite.html>。

- a) 同居的男女比結婚的夫妻更易因口角而動手：前者有 16%，後者只有 8%。(以調查之前一年內計算。) 論到較嚴重的「擊打和擲物」的機會，前者是後者的 3 倍。若嚴格地剔除教育、種族、年齡和性別的可能影響，有暴力性爭執的機會，在同居者中仍是夫妻的 1.8 倍。
- b) 出現暴力事件的機會：同居是結婚的 2 倍。似乎對關係的委身可減少暴力。
- c) 差不多所有同居男女都希望雙方的關係是忠貞的，然而同居男女比夫妻更易偷情。Renata Forste 與 Koray Tanfer 在 National Survey of Women 中發現，有第二位性伴侶的女性的比例在以下情況分別是：已結婚：4%；在同居：20%；在拍拖：18%。可見只有結婚能真正促進忠貞的關係(而這亦是同居男女和戀人的期望)，同居只和拍拖差不多。
- d) 在有孩子的家庭中，同居男女的平均財富最少(與單親母親家庭差不多)，完整的雙親家庭最富有，而排第二位的單親父親家庭與此也有一段距離。
- e) 同居男女的心理健康比結婚的夫妻差，例如前者較多說他們感到沮喪和對生命不滿意。似乎同居關係的不穩定性對人的精神有所拖累。根據社會學家 Susan Brown，有孩子並與人同居的婦女，特別會因憂慮關係破裂而感到困擾。她也進一步分析，指出同居男女的心理困擾不是起因於同居前的因素，而很可能是同居的關係所產生的焦慮所致。
- f) 同居後結婚的夫妻比直接結婚的有更大機會離婚。

3) 小結

Linda Waite 在概覽了各種證據後，這樣作結論：就社會制度而言，結婚比沒有委身的同居優勝。同居中的男人通常對那關係委身程度不大，而同居中的女人(特別是有孩子的)通常對未來沒有信心。他們關係中出現暴力的機會較高，而孩子在各方面的表現會較差勁。總而言之，同居關係對男性、女性、孩子和社群的益處都是較少的。她同意 1950 年代及之前的家庭制度的確太死板及有歧視女性，所以對它作出批評或反抗都是可理解的。然而今天美國有把嬰孩與洗澡水一同倒掉的危機，所以她認為為了令更多人可經驗到婚姻制度的好處，我們要重新開始強調婚姻的優先性。

結論

為何婚姻要成為一種制度，而不只是一種私人選擇呢？因為家庭制度的任何重大改變，都包含重大的後果，及影響了社會的未來。此外，若希望婚姻和家庭制度能正常發揮它的社會功能，缺少了社會的支持是不成的。例如家庭的目的是讓兒女得到父母的愛護和照顧，並讓夫婦在忠誠與信任的處境中，在彼此的愛中成長。婚盟只是一旅程的開始，要走完這路程可要很多關心、尊重、自我犧牲、忍耐、仁慈、寬恕和盼望。這些過程都極不容易，只有當家庭與婚姻是社會共同認可的安排（這就是制度的意思），父母和夫妻才能有清晰而獨特的角色和責任，也只有這樣，以上的艱鉅任務才能有效完成。

我們有理由區分正常與不正常的家庭，這種區分不是用來歧視後者（或單身母親），而是指出一個事實，好讓我們減少不正常家庭出現的可能性，避免問題的發生；然而一旦出現了不理想的情況，我們當然要為單身母親等提供援助。現在香港的家庭正面對嚴峻的挑戰，但政府和政黨卻關

心不足，而大眾文化也日漸被性解放思潮影響，香港教會在此應擔當鹽光的角色，努力維護婚姻與家庭的理念。

參考書目

- 索羅金著，邱義仁譯，《美國性革命》，臺北：綠園，1976。
- 趙文宗，〈快樂有罪？——後現代情慾物語 由中國內地《婚姻法》企圖打擊“婚外情”說起〉，《社會理論學報》第五卷第一期（2002）：215-250。
- 吳敏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1997。
- 周華山，《無父無夫的國度？——重女不輕男的母系摩梭》，香港：香港同志研究所，2001。
- Ross A. Thompson、Paul R. Amato 編，江淑琳譯，《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英文原著是 *The Post-divorce Family: Children, Parenting & Society* (Sage, 1999)]
- 關啓文，〈刻不容緩——同性婚姻和同志運動對華人教會的挑戰〉，《校園》，46 卷 2 期，2004 年 3、4 月，頁 12-22。
- Amato, P. & A. Booth. 1997.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illiam. 2001. *The Broken Hearth: Reversing the Moral Collapse of the 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Doubleday.
- Browning, Don S. 2003. *Marriage & Modernization: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 Clapp, Rodney. 1993. *Families at the Crossroad: Beyond Traditional & Modern Option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 Collins, Gary. 1996. *I Believe in the Family*.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 Dailey, Timothy J. "Homosexual Parenting: Placing Children at Risk." <http://www.frc.org/get/is01j3.cfm>
- Dailey, Timothy J. 2003. *Dark Obsession: The Tragedy & Threat of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 Daly, Martin & Margo Wilson. 1988. *Homicid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Marco, Anton N. Gay "Marriage"? www.leaderu.com/jhs/marco.html
- Gairdner, William D. 1992. *The War against the Family: A Parent Speaks Out*. Toronto: Canada.
- Gallagher, Maggie. 1996. *The Abolition of Marriage: How We Destroy Lasting Love*.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 Post, Stephen G. 2000. *More Lasting Unions: Christianity, the Family, & Socie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 Waite, Linda &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New York: Doubleday.

家庭危機

- 1) 現象
- 2) 分析：Habermas 的生活世界殖民化概念
 - a) 現代化所高舉的技術理性侵入和支配了生活的各方面。主要有兩種形式：市場以經濟效率為本，政府則以科層化控制為本，兩者都侵蝕家庭的親密關係。
 - b) 男女都為口奔馳，或努力向上爬，自然少用時間於家庭，建立夫妻或親子關係。特別在全球化的階段，經濟活動以極高的速度發展和改變，而且不一定限於本地，勞工與資金全球走，流動性極大。在這種環境下，家庭的親密關係臣服於經濟生產之下，若把精力投資於長久人際關係上，很可能得不償失。
 - c) 科層政府則提供教育和福利，取代了家庭的功能，這樣會鼓勵人不再倚賴家庭。家庭的功能減少，受重視的程度也降低。

回應家庭危機的三種策略

保守主義

- 1) 主要力量是美國的基要派(fundamentalism) 和福音派(evangelicalism)，代表性組織有 Focus on the Family, Christian Coalition,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Traditional Values Coalition 等。經常和政治上的保守主義（較多是共和黨）結盟，如列根、布殊。
- 2) 自由主義和女性主義的批評：
 - a) 不同意「家庭危機」的講法，認為是社會和經濟的問題。
 - b) 保守主義者思想僵化和一元化，與現代社會的多元主義格格不入。他們只會把時鐘撥回頭，維持中產家庭的父權制度。為何堅持是妻子留在家呢？似乎不太公平，這只會持續女性的依賴性和低社會地位。
 - c) 流於道德主義，不察家庭其實難以不受市場力量的侵蝕。
- 3) 保守主義陣營內部良莠不齊，有一些思想的確過於絕對化和簡化，但自由主義者和女性主義者也犯了同樣毛病，他們也有不少「教條」。而且一些當代的保守主義組織其實也趨向理性和溫和。若把保守主義的糟粕去除，再加上一點靈活性，他們強調的一些重點是可取的，如要鞏固家庭制度，和強調父親的責任等。

前衛的多元家庭主義

- 1) 以個人權利為基礎，反對父權制度(patriarchy)，提倡多元的家庭模式，若單方面抬高某種形式的家庭（如一夫一妻制）為正常，那就會對其他形式的家庭（如單親家庭）構成歧視，抹殺那些家庭成員（如單身母親）的平等權利。
- 2) 要達到女性自主的目的，他們不惜家庭破裂的代價，認為離婚、遲婚、單親家庭、有後父母的家庭等趨勢是現代化進程不可避免的副產品。
- 3) 可讓社會做多點實驗，開拓多元的家庭制度，這樣社會更自由和多元。認定只有一種家庭模式是典範，不單狹窄，更可能導致壓制。所有家庭形式都不相伯仲。
- 4) 優點：它重視個人（特別是女性）的權利，刻意提防把不公平和壓逼建制化，而且督促政府不可逃避照顧單身母親等弱勢社群的責任。

- 5) 不足之處：它提出的方案未必足夠解決家庭破裂帶來傷害的問題，在有高離婚率的社會裡，女人和孩子的身心健全往往受到威嚇，女性愈趨貧窮化，這些都有很多研究支持。
- 6) 單單考慮多元家庭的所謂穩定，是忽略了文化和價值上的破壞性和殺傷力。(其實若論穩定以前的父權社會也相當穩定。)家庭破裂的痛苦是非常真實的。

開明的家庭主義

- 1) 第三條路：Don Browning 和 Stephen Post 提倡的批判家庭主義(critical familism)。一方面認為完整的家庭對個人和社會都極之重要，所以我們和政府都有理由關注家庭破裂，並為這些目標努力：增加男性的責任感，減少離婚和非婚生子女，鞏固婚姻制度，提高家庭的穩定性。所以這可說是一種家庭主義。
- 2) 然而不會盲目追隨傳統，不把十九世紀的中產家庭絕對化。取消婚姻內對女性的不平等，和增進婦女在公共領域的參與。在福利問題上，它一方面贊成修正福利制度，減少家庭對國家長期的依賴，但另一方面又要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得到援手。
- 3) 去鞏固婚姻制度：經濟和制度的因素要考慮，例如關注工作與家庭的張力，並用想像力去設計一種新的工作制度，可以把對家庭的衝擊減到最低。適當地用社會福利支持家庭。
- 4) 首要任務始終是婚姻文化的更新和重建，基督教倫理可作出重大貢獻。

基督宗教的家庭革命

- 1) 女性主義常常把基督宗教批評為父權的宗教，然而若明白古代文化，就可理解早期基督宗教其實是一個家庭革命，大大提高了婦女的地位。希羅的是榮譽—羞恥守則(honor-shame codes)。早期基督宗教的實踐或許未能完全擺脫這套觀念，但它的理念卻從根本挑戰這套榮譽文化。
- 2) 基督宗教把家庭臣服於天國，因此把父權家族對個體的控制削弱了。上帝的呼喚高於家族的呼喚。聖經談到耶穌來到世上會帶來刀兵和叫家庭成員反目：基督宗教批判那些阻礙天國子民跟隨神的父權家族體系。
- 3) 重新建構男性身分，強調男人的最高成就不是支配別人，而是學效基督去服侍別人(包括自己的妻子)。弗 5：25。5:21 又言夫妻「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基督教裡不存在男尊女卑的形而上學，而基督的救恩對男與女都是平等的，不像某些宗教，女性的救恩要依附男性才可以成就的。
- 4) 基督宗教反對殺嬰和墮胎，限制離婚(太 19:6)，認為丈夫與妻子都要對配偶忠貞，這些倫理要求都被今天的女性主義抨擊。然而不可以忘記當時殺嬰和墮胎大多數是針對女嬰的，在當時離婚的自由只意味著男性可隨意和單方面休妻，這對沒有經濟能力的女性而言是極大的危機。基督宗教更要求男人作負責任的丈夫和父親，這就把男性的性慾導向生育和養育子女之途。要求男人不去「攪」婢女、男孩和其他女性，其實是不讓男性因為性道德的雙重標準而有「風流快活」的特權。此外，女性也可在教會佔領導地位。
- 5) 林前 7:3-4 也很清楚表達平等的精神，丈夫進入婚姻關係時就意味著身體主權的喪失？基督宗教的主張在那個時代的革命性。
- 6) 這種平等思想也應用到其他領域，例如提高了孩子的地位(太 19:14)，更把孩子的純真視為天國子民的典範。當時社會中最不受重視和最可以犧牲的就是小孩子！
- 7) 然而單單有平等不足以保證良好的婚姻(和人際)關係，聖經所要求的是平等的愛，丈夫應以

慈愛的基督作模範去愛妻子 (弗 5:28)，甚至要準備為妻子捨己。婚姻的意義不單是個人需要或社會習俗的滿足，而是在婚姻的關係中學習和彰顯神聖的愛 (agape)。

- 8) 基督宗教的平等思想就好像一些撒在父權的硬土的種子，雖然不能立刻茁壯成長，但當中有一些萌了芽，最後慢慢改變了整個文化和社會。
- 9) 十一和十二世紀天主教的 canon law 把新郎和新娘雙方的同意視為界定婚姻的標準之一，這樣父親不可以再隨意為了經濟和政治的原因把女兒嫁出去。
- 10) 宗教改革家更進一步提倡婚姻同時是教會和社會的事情，它首先是自然的善，能促進世俗社會的美好，所以婚姻先要在國家那裡註冊，再受教會祝福。這樣就清楚確立婚姻的公眾地位，最後且導致秘密婚姻的終結。婚姻成為一種公共制度，更有秩序和穩定性。

基督教的家庭神學和倫理

- 1) 愛的形而上學 (metaphysics of love) 或恩賜的本體論 (ontology of gift) 塑造對婚姻的理解。基督宗教提倡愛是神白白的恩賜或恩典，愛也是神的本性，「神愛世人」可能令古代的異教徒大惑不解，因為憐憫和愛心在古代世界並不受到高度評價，甚至被視為缺陷，往往與軟弱和怯懦相連。
- 2) 恩賜的本體論是榮辱文化所沒有的，但在基督宗教裡，神的恩賜的體驗就成為人的道德責任的根本。生命與愛都是恩賜，所以我們要在婚姻裡學習去愛和與配偶分享生命。性與生殖都是創造的恩賜，所以我們要在家庭發揮這些恩賜，參與神創造的奇工。
- 3) 基督宗教更提供豐富的符號系統去理解婚姻，如創世記的敘事談到人獨居不好，神設立男女互相為伴侶，女人更是男人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在婚姻裡，二人更成為一體。
- 4) 路德宗和加爾文主義都視婚姻為一種創造秩序。男性與女性的結合而繁殖後代，都是建基於神的創造，如兩性互相配合的身體結構。
- 5) 亞拿就重申創造是美善的，所以人的本能和基本傾向 (包括性) 亦是好的 (但要提防被罪扭曲)。然而人與其他動物不同，會組成長久的家庭。其實很少哺乳類的雄性動物會這樣做。這種形式的家庭是有其自然的功能的。第一，人類的嬰孩的依賴期相當長，更需要父母雙方齊心合力的照顧。第二，男性有濫交的傾向，要平衡這種傾向，他要相當確定嬰孩真的是他的血脈 (因為更強烈地愛自己的血親是自然的傾向)，而這種確認只有在穩定的家庭關係中才可能。第三，夫妻在家庭中可互相幫助，和滿足彼此的性需要。
- 6) 為何要是一夫一妻呢？一妻多夫制令到男人難以知道孩子是否真是他的。一夫多妻對女人不公平。平等是友誼的條件，丈夫若有多個妻子，對妻子就好像對僕人一樣。在亞奎拿的體系裡，自然因素的考慮與信仰是交織在一起的。
- 7) 當代的社會科學研究也提供佐證：在單親家庭中的孩子，和與後父母同住的孩子，受虐的機會高很多。家庭暴力多是在愛人、配偶、後父母與孩子與及朋友之間發生，臨於血親的機會比較少。在 1972 年學者在底特律研究了 508 宗凶殺案，48% 發生於無關係的朋友之間；只有 6.8% (32 宗) 是有血緣的親戚所為；有 15.7% (80 宗) 是在夫妻之間發生。住在一起而非血親，被謀殺機會比起與血親同住的人是 11 倍。(Daly & Wilson, 19-23) 一個 Hamilton, Ontario 的研究顯示，五歲以下的孩子，若與一親生父母和一後父母同住，比起與一對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受虐的機會是 40 倍。(Daly & Wilson, 89)
- 8) 我們有理由區分正常與不正常的家庭，這種區分不是用來歧視後者 (或單身母親)，而是指出一個事實，好讓我們減少不正常家庭出現的可能性，避免問題的發生；然而一旦出現了不理

想的情況，我們當然要為單身母親等提供援助。

- 9) 這種區分不是絕對的，因為人是有自由意志的，所以親生父母也可以是殘酷和不負責任的，而養父母和後父母也可以很慈愛。我們談的只是一些基本**傾向**：親屬利他主義(kin altruism)，一方面我們不可否定養父母、單身母親的價值，另一方面我們還需要透過制度去強化和鼓勵親屬利他主義，和藉文化價值指導和鞏固這些自然傾向。不然，可能全球化帶來的衝擊就是「全球非人性化」，導致進化的倒退，人類回到低等哺乳類的模式——男性與他們的配偶和後代並無關係。

更新家庭之路

- 1) 文化更新
- 2) 政府支持：政府應獎勵婚姻，支持養育兒女的責任（如提供稅務優惠或福利），推動婚姻教育。社會也可提供一種更尊重委身的婚姻，供市民選擇。如1997年8月15日起美國Louisiana州的聖約婚姻（Covenant Marriage）。可把自願的婚前輔導制度化，在學校進行婚姻教育（如台灣的家庭教育法），及在離婚前要求夫婦有冷靜期等。
- 3) 公民社會的支援：其實基督教會一直都扮演這個角色。
- 4) 婚姻教育

結語

- 1) 基督宗教的貢獻：「它深刻理解把生命視為恩賜的本體論，它相信生兒育女是參與了神聖的創造過程，它為丈夫與妻子的平等提供神學根據，它擁有強而有力關於婚姻的符號——這不單把婚姻的委身描述為神聖的愛的反映，更建基於男性模糊兩可的傾向，再把這些傾向重新導向更高程度的責任感和父母的投身。」(Browning, 243)
- 2) 基督教會的召命：「無論基督宗教去到那裡，都應努力去保持以下價值的平衡：家庭的內聚力，家庭內的平等，不同家庭之間的公義，在家庭的需要與政治和受薪工作的公共世界之間的正確平衡。而且它一定要嘗試把人生的功利之善——無論是以個人或集體的形式出現，臣服於上帝的國度或領域。」(Browning, 54)

參考書目

- Balswick, Jack O. & Judith K. Balswick. 1999. *The Famil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 2n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 Browning, Don S. 2003. *Marriage & Modernization: How Globalization Threatens Marriage & What to Do about It*.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 Daly, Martin & Margo Wilson. 1988. *Homicid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Gairdner, William D. 1992. *The War against the Family: A Parent Speaks Out*. Toronto: Canada.
- Gallagher, Maggie. 1996. *The Abolition of Marriage: How We Destroy Lasting Love*. Washington, D.C.: Regnery Publishing.
- Oppenheimer, Helen. 1990. *Marriage*. London: Mowbray.
- Post, Stephen G. 2000. *More Lasting Unions: Christianity, the Family, & Socie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 White, Linda & Maggie Gallagher. 2000. *The Case for Marriage*. New York: Doubleday.

汶萊課程：性解放思想 vs 基督教倫理

第三課 性解放思想的批判

性哲學的倫理反思(I) ——判準何在？

倫理思考的基礎

- 1) 倫理問題：甚麼事物是好或壞(good/bad)？——我們價值觀應是怎樣的？甚麼行動是對或錯(right/wrong)？——我應怎樣作？
- 2) 道德判斷有很多個層次(假設 x 代表某種行為)：
 - a) x 是絕對禁止的
 - b) x 是原則上禁止的，但在少數情況下有例外
 - c) x 是原則上不應鼓勵的，雖然它的惡果不一定即時發生
 - d) x 是中性的，做與不做都要看情況和個人喜好
 - e) x 是應鼓勵的
 - f) x 是我們的責任
 - g) x 是超過責任的美善
- 3) 要點：就算一些東西不是絕對禁止，道德上仍是可評價的。
 - a) 忽略這點，有些人很容易由「x (如婚前性行為) 看來不應絕對禁止 (因為我的朋友試過都有乜問題㗎！)」就跳到「x (如婚前性行為) 絕對有問題！」這不對。
 - b) 對比：「我的朋友試過吸煙都有乜問題㗎！」=>「吸煙絕對有問題！」
 - c) 另一方面，道德也不應是在不斷找最低的底線，而應是在追尋不斷提昇、實現更多和更高層次美善的人生。

避開倫理思考的陷阱

- 1) 「有何不可？」(點解唔得？)
 - ◆ 這等問題的陷阱 => 拒絕進入道德領域，導致道德虛無論。
 - ◆ 假若我們沒有一些起碼的道德直覺(prima facie, & not absolute)和價值意識，同樣可以問：「自私／殺人／不道德點解唔得先？」同樣沒有論證可以無止境地回答這些問題。
- 2) 咁 feel 就係咁？(feel good= good?)
 - ◆ 著名小說家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說：“About morals, I only know that what is moral is what you feel good after; what is immoral is what you feel bad after.”⁶
 - ◆ 感覺的絕對化，在後現代更是大趨勢。我們當然不能否定「感覺」的重要性，但宏觀上看這往往導致自戀心態(narcissism)，社會矛盾，關係破裂，甚至罪惡。
 - ◆ 感覺不一定是對的，變態殺手殺人時也 feel good！人生錯亂往往源自感覺與真實的錯配、不符甚或顛倒。在合宜的處境有合宜的感覺才反映成熟的品格和德性。
 - ◆ 性是關係，單講 feel 時經常會出現大家唔同 feel 的問題，只會加劇衝突。社會的共同原則卻有助協調關係中的不同 feel、不同期望。

⁶ Death in the Afternoon (New York: Scribners, 1932), 4.

- ◆ 有 feel，為何？有時可能只是因為我們不懂欣賞內裡價值（缺乏基本概念、經驗或訓練），甚或人格已被扭曲。如有些人不感激親情。
- 3) 性只是私人的東西，不應規範？但是：
- ◆ 性欲本身就是指向他人的(other-directed desire)
 - ◆ 性行為會影響自己和別人的身體和心理健康，STD、抑鬱、自殺、情殺…
 - ◆ 性行為甚至可以傳播致命疾病，如 AIDS。
 - ◆ 性行為會導致懷孕 => 產生新生命或毀掉新生命（墮胎）
 - ◆ 性行為模式會影響家庭及婚姻制度，而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單元。
 - ◆ 性行為特別會影響青少年成長，這對社會有長遠影響。
 - ◆ 所以，歷世歷代的社會都對性行為有規範，甚麼性烏托邦基本上是神話。
 - ◆ sexual anarchism (性無政府主義)在歷史上也有短暫試驗，如蘇聯的「一杯水」政策，但後果是災難性的。
- 4) 道德怎麼會有準則？！道德相對主義。
- ◆ 道德相對主義並無充分理據，如道德在不同時代的變化並不能證明相對主義。
 - ◆ 道德相對主義是不可實行的。不信？試試看。
 - ◆ 道德相對主義者往往自打嘴巴，這邊廂反對道德，那邊廂卻儼然是一種新道德主義，充滿著激烈和熱切的價值訴求，如羅素。性革命分子也有道德教條：不准講貞操，不准性壓抑，不應歧視同性戀者和性工作者等。
- 5) 提倡（性）道德 = 壓逼人？
- ◆ 若把所有規範等同壓逼，那就導致道德相對主義，這不可取。
 - ◆ 這種批判自打嘴巴，因為罵人「壓逼」也是道德判斷和譴責：這也是壓逼？
 - ◆ 性道德在社會上有存在的合理性，參上面第 3 點。
 - ◆ 提倡方法可以是溫和、理性和和平的，這不是壓逼，而是別人的公民權利。
 - ◆ 性革命分子對待提倡性道德的人的手法也可以是不寬容和壓逼性的。
- 6) 現在甚麼時代了？進步 vs 落伍
- ◆ 「進步」的迷思：把「新事物」等同價值上的「進步」，descriptive sense $\neq$ evaluative sense。
 - ◆ 我們應是「求真」，而不是「求新」。所謂「進步」是真理的判準嗎？家庭破裂、環境污染也是「進步」社會的特徵，也要追隨嗎？
 - ◆ 對「落伍」的非理性恐懼只會令人（特別是新一代）盲目追逐新奇和潮流，有礙清晰和批判思考。把反對者標籤為「落伍」雖然邏輯上是「謬誤」，但能製造負面聯想，是很有效的辯論技巧。
 - ◆ "We all want progress, but if you're on the wrong road, progress means doing an about-turn and walking back to the right road; in that case, the man who turns back soonest is the most progressive." C.S. LEWIS, *Pilgrim's Regress*。大意：在錯誤方向的路上，每走前一步，離開目的地就愈遠，真正的進步是是猛然回道，重新回到正確方向的路上。愈快回頭，愈是進步！

可參考的道德標準

- 1) 自然法(natural law)：合乎道德的事物應符合自然規律或人性(human nature)。
- 2) 功利主義/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 和穆爾(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的行為便是正確，不然便是錯誤。是為功利原則 (Principle of Utility)。
- 3) 義務論 (Deontology)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道德無上律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道德律是一些絕對不可違反的普遍原則 (inviolable, universal rules of action)，永不可將人類只視作達成目標的工具。“Act in such a way that you always treat humanity, whether in your own person or in the person of any other, never simply as a means, but always at the same time as an end.”
- 4) 直覺主義(Intuitionism) [英國哲學家羅斯(W.D. Ross)]：初步責任(prima facie duties) 並非絕對，但若沒有更高責任取代初步責任，它便成為絕對責任。六大類初步責任：忠誠(fidelity)與補償(reparation)，感激(gratitude)，公正(justice)，仁愛(beneficence)，自我改進(self-improvement)，不傷害他人(non-maleficence)。
- 5) 以上標準都不是絕對，但都廣泛被引用，反映原則背後的一些重大道德價值，如人格尊嚴(不能被工具化)，自我的提昇和完善，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如忠誠、感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仁愛、不傷害他人)，公正、公平和公義。
- 6) 以上價值都是道德抉擇時需要考慮的，道德判斷往往沒有簡單方法，需要綜合各方考慮，作最好的抉擇。當考慮性道德判準時，我們需要問的問題是，從整體和全面的角度看，甚麼是合理的道德規範，楊國榮博士(《青紅皂白——從社會倫理到倫理社會》，香港：三聯，2006)認為它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它必須考慮到人性的限制，在這限制之內，它必須是切實可行的；但是
 - (二) 要道德與人性相合，不等於要把所有人性的事實都當作應當的；同時
 - (三) 這些規範於建立美好社會有益處...
 - (四) 這些規範對個人締造美好的人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頁 95-96)

合理的性道德規範：六大判準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判別不同性哲學時，可使用以下判準：

- 1) 它與人性(生理、心理等層面)是吻合的。
- 2) 它能保障人格尊嚴，和促進自我的提昇和完善，有助個人締造美善的人生。
- 3) 它能促進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
- 4) 它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若家庭制度與社會公益攸關，那性倫理應是能鞏固家庭而不是破壞家庭。)
- 5) 整體而言，它能自圓其說。(這是基本邏輯要求。)
- 6) 整體而言，它與其他層面的價值(道德直覺)是吻合的。(這是融貫系統的理性要求。)

幾種主要性哲學

- 1) 人格主義性愛觀：性、愛與婚姻基本上是不應分割的鐵三角。
- 2) 自由性愛觀／性解放派：至高價值是自主(autonomy)和快樂，所以任何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都是可接受的。

- 3) 中間派：只要真心相愛，性行為就可以接受，但一夜情等濫交行為則不能接受。

性哲學的倫理反思(II) ——性解放哲學對嗎？

自由性愛觀／性解放派

- 1) 至高價值是自主(autonomy) 和快樂，所以任何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都是可接受的。
- 2) 法律固然不應禁制，其他人也不應批評，因這是強加一己價值在別人身上、是不寬容(intolerance)的表現。
- 3) 不單婚前性行為沒問題，更沒有變態和正常的區別，基本上甚麼性行為都可以。

評價：六大判準

它與人性（生理、心理等層面）吻合嗎？

- 1) 基本問題：割裂人性（身心靈的結合），真能把肉體的親密與心靈的親密完全分開嗎？事實上這不是完全不可能（正如自閉、殘忍也是可能的），但這與人性的豐盛或完滿吻合嗎？
- 2) 而且性慾本就是對另一個人的慾望，這些都是性慾與其他慾望本質性的區別，單純以個人意願或高舉自由去否定這些區別，是無濟於事的。此外，無論如何「安全」，性總是有傾向會「攪出人命」。因此，性本質上有「關係」（倫）的特性，所以也難以和「倫理」分開。
- 3) 以上觀察與當代對性的腦科學研究吻合，
 - 大腦是最重要的性器官，但它是不停被塑造的。性不單是身體的短期接觸，更會對腦部產生強大甚至是終生的改變，而這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
 - 刺激性活動(如冒險、濫藥、性交等)會產生 dopamine，這又會產生興奮的感覺，但過分刺激會使大腦麻木，便會渴求更大刺激。久而久之便會上癮。
 - 對女性而言，親密身體接觸（如擁抱 20 秒後）和性接觸會產生大量 oxytocin，這化學品會產生繼續與那人建立關係的渴望，信任感。若所託非人，便會受傷害。(McIlhaney and Bush, p.37)
 - 對男性而言，類似功能的化學品是 Vasopressin—“neurochemical responsible for the male response and synaptic change is called vasopressin...bonding of the man to his mate and attachment to his offspring” (McIlhaney and Bush, p.41).
 - 結論：“The neuroscience we have explored in this book shows us that the human brain is not just a cold mechanical compute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but living organ shaped by love and emotion and kindness as well as by trauma and hurt and insult. (McIlhaney and Bush, p.140)
- 4) 從醫學角度，早發生性行為會增加患子宮頸癌和其他性病的風險。

它能保障人格尊嚴，促進自我的提昇和完善，和有助個人締造美善的人生嗎？

- 1) 性愛分家觀明白地提倡利用別人的身體使自己得到性滿足（發洩性慾），這與「不可把對方純粹當作性對象(sex object)」有矛盾，並貶低人格尊嚴。如中山美里。
- 2) 女性往往爲了保持關係而有性行為，但感到被貶低、被利用，然後失去信任。（下面很多引句來自一些與年青人的面談，見 McIlhaney and Bush。）

“We kept having sex even though I know he was seeing other people. I just needed to be with him, I needed him to hold me. We even did it in his car. It was humiliating, but I didn't know what else to do.” — Samatha, 20”

“I feel like I can't trust anyone anymore. I thought he cared for me, but now I wonder if it was just all about sex for him. I don't really know how to know the difference.” —Chandra, 16

“To be honest, I just want to get it over with. I'm scared about how it will feel and what it means. But I love him and I'm afraid he will leave me if we don't take the next step.” —Keisha, 15

“I was so naïve — he said we wouldn't go all the way but he kept pushing and we finally did it. Now I care about him but am angry at him all at the same time. I don't know if I can ever fully trust him again.” —Gina, 18

- 3) 它和「人格各方面的整合導致更美好人生」的理想有張力，最少不能提供助力。
- 4) 不斷的一夜情等短期關係會阻礙大腦形成那些有助建立長期關係的線路，久而久之，就愈來愈難與別人有互相委身的關係，而卻需索愈來愈多的 dopamine，以維持性衝動：“that their brains are flooded with vasopressin during sexual intercourse and that this neurochemical produces a partial bond with every woman they have sex with...this pattern of having sex with another woman and then breaking up and then having sex with another woman limits them to experience only one form of brain activity common to humans involved sexually—the dopamine rush of sex” (McIlhaney and Bush, p.43)
- 5) 這樣先產生「性上癮，愛無能」的處境，最後更可能演變成「性無能（在正常狀況下），愛也無能」的悲劇。膠紙的比喻。
- 6) 早發生性行為的少男少女比婚前貞潔的少年更易憂鬱（三倍），和更大傾向自殺（女：三倍；男：七倍）。他們將來結了婚也更容易離婚。（McIlhaney and Bush, p. 20）
- 7) 愈多性行為的青少年也更高機會患性病，這點在下面談社會代價時再講，但有性病當然難以愉快，也更易抑鬱。
- 8) 早嚐「禁果」的很多後悔如此。“In annual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 (NCPT) 70 percent of female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55 percent of male high school students who have had sex reported that they wish they had waited. (McIlhaney and Bush, p.106).

它能促進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嗎？

- 1) 短暫關係意味著形成了 oxytocin bond 要不斷打破，這會產生痛楚的感覺。“When a couple is involved in even a short-term relationship and breaks up and then each moves on to a new sexual partner, they are breaking an oxytocin bond that has formed. This severing of the bond explains the credibly painful emotions people often feel when they break up” (McIlhaney and Bush, p.41)
- 2) 久而久之，建立相互委身的能力會被傷害：Promiscuity “seems to interfer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urological circuits necessary for the long term relationships that for most people result in stable marriage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The pattern of changing sex partners therefore seems to damage their ability to bond in a committed relationship... Their inability to bond after multiple liaisons is almost like tape that loses its stickiness after being applied and removed

multiple times” (McIlhaney and Bush, p.43)

- 3) 前一點有神經生理的基礎，也反映在調查數據：進行婚前性行為者，會有更高離婚率。“Becoming sexually active and having multiple sexual partners can damage an individual's ability to develop healthy, mature, and long-lasting relationships Several studies show an association between sex before marriage and a higher divorce rate when those individuals eventually marry” (McIlhaney and Bush, p.80)
- 4) 一般而言，早期的性經驗會成為以後親密關係的包袱。首先，有調查顯示早發生性行為會影響一生的行為模式，以後會有很多性伴侶，和更易在關係中有性。這種生活方式牽涉親密關係的重覆建立和破裂，這通常產生不少心理痛楚。

“After breaking up with the boy I lost my virginity to, it was never the same. I was always looking for that same feeling and I just couldn't find it. My relationships got shorter and shorter and I felt worse about myself every time they ended.” —Ann, 31

“When we broke up I just ached all over. I didn't miss having sex, but I missed having him so much more than I ever thought I would. I still don't understand what happened to me.” —Cheryl, 19

- 5) 關係雖然破裂，但大腦那個性經驗的紀錄卻可維持多年，並影響未來的關係。“When that bond is broken ... The neurochemical imprint of that sexual experience remains, often for many years, impeding the very bonding process that leads to future healthy relationships..... these young people intuitively sense that something is desperately wrong These disturbed impressions may lead to depression and even suicidal thoughts.(McIlhaney and Bush, p.78)

“The hardest breakup I ever had was with the first person I had sex with. Fifteen years later, I still don't think I'm over him. I still dream about him and compare every guy since then to him. I'm married now and I felt like it's a threesome in my heart. He is still here. It is like he is a part of me and I still can't get over him.” —Jordi, 33

- 6) 婚前性行為，會有更高離婚率。“Several studies show an association between sex before marriage and a higher divorce rate when those individuals eventually marry. (McIlhaney and Bush, p.80) 簡而言之，錯誤的性行為會成為沉重的包袱，為美好的未來製造路障。

- 7) 因為群眾壓力，被逼性開放，這是真正的自由？

“All my friends at school are having sex ... or at least saying they are. Virgins get made fun of. People think you are super-religious or weird or something. And everyone gossips about what everyone else is doing.” —Derek, 17

- 8) 性開放成為得到男人青睞的先決條件，這從一開始就扭曲了一種應該是互重互愛的關係。

“That's how you get a boyfriend. No one will go out with me unless they think I will go all the way. I don't want to be alone. So I have to do it.” —Amanda, 14

“I don't know how to be in a relationship and not have sex. That was how I kept men interested, how I kept them with me. It's why they liked me. Or at least that's what I thought.” —Amy, 25

“No one was interested in me before. I don't think I am as cute as some of my friends and I don't hang out with popular kids. I have to go all the way with boys for them to like me. I'd rather have sex than be alone again.” —Rachel, 16

它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嗎？

- 1) 訴諸後果的思路-- Rule utilitarianism：先用功利主義角度論證規則的必須性，然後再論證某種規則。如交通為何要靠左行？同樣，社會需要一些關於性行為的規範。
- 2) 性解放思潮導致不良後果，有違社會公益：
 - 性愛分家觀的實踐不能完全滿足人的心靈，反令人更空虛、不愉快。
 - 性解放思潮長遠會導致嚴重社會問題，如性病蔓延、未婚媽媽、墮胎等。
 - 性解放思潮會破壞家庭制度，而健全的家庭是美好社會的先決條件。

3) 性革命的後果：回顧蘇聯的「一杯水」社會實驗（參筆記《家庭價值的理論基礎》）

4) 性革命的後果：回顧西方的文化實驗（由六十到九十年代）

性革命對文明不無貢獻，它使我們對性有更實事求是的認識，打破一些不需要的性規範和性罪咎，促進男女平等。然而因著性革命的一些極端思想，它在西方帶來沉重的社會代價。以美國為例，幾十年性革命對家庭的影響是深遠的：⁷離婚率增加了兩倍有多。在 1960 年，有一個未婚女子，就有 73.5 個婚姻和 9.2 個離婚，今天的數字是 55.7 和 21；與有離異的父母同住的孩子的比率：2.1%(1960) 和 9.5%(1990)；單親家庭的孩子(九成是無父親的)的比率：1990 的數字是 1960 的三倍；私生子：5.3%(1960) 和 28%(1990)，增加了四倍有多！

青少年的性行為也大量增加。有性經驗的 15 歲女童的比率：4.6% (1970)，25.6%(1990)。有性經驗的 19 歲女童：48.2% (1970)，75.3%(1990)。貞操在青年人中已成為「稀世奇珍」，隨之而來的未婚媽媽、墮胎等社會問題也日趨嚴重。不要輕視未婚年輕媽媽的問題，這可能影響那少女和她的下一代一生之久：“Unmarried teen mothers are more likely to drop out of school, receive welfare, have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problems, continue to have out-of-wedlock pregnancies, and even if they subsequently marry, are more likely to divorce...”

- 80 percent of unwed fathers don't marry the teen mother of their baby;
- 80 percent of unwed teen mothers eventually receive welfare;
- 50 percent of all single mothers on welfare were teenagers when they had their first baby;
- 70 percent of unwed mothers receive no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fathers of their children” (McIlhaney and Bush, pp. 82-83)。
- 以上數字基本上是說：一個少女可能覺得她的男友是一個會負責任的人，但從機會率而言，他很可能會「噍完鬆」。

罪案率在這幾十年也急升（當然這不單是性革命的問題，也是整體極端自由主義文化的影響）。

⁷ 以下數字參考了幾份資料，包括 Graham Heath,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Ltd., 1978)；William Murchison, *Reclaiming Morality in America* (Nashville, Atlanta: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4)。

暴力罪案(謀殺、強姦、搶劫、襲擊)(以每十萬美國人計算)：16.1 (1960); 36.4 (1970)；在這期間，所有罪案的數字由 340 萬升至 810 萬。暴力罪案的數目在 1975 年超過一百萬，在 1992 已到達二百萬(罪案的總數字是 1440 萬)。在這期間，人口增長了 41%，但暴力罪案升幅超過 5 倍，整體罪案數字增加了 3 倍。在 1992，有 23,760 美國人被謀殺(這是 1900 的數字的 100 倍有多)，有 109,062 女人被強姦。監犯的數目自 1960 到 1991 年也增加了 4 倍。

很多人會說罪案的增加完全是經濟的原因，與文化無關，但我們可與 1929 年的經濟大衰退(那時的失業率高達 25%)比較一下：拘捕的數目(以總人口的比率算)的確由 1933 的 0.25% 升至 1941 的 0.47%，然而 1949 年時經濟相當蓬勃，但比率仍上升至 0.53%，而在 1990 達到 4.5%——雖然整體來說美國的經濟在這段時期是有增長的。

總結來說，自 1960 的三十年來，社會文化有如此改變：暴力罪案增加了 560%；私生子多了不只 400%；離婚率增加四倍；生活於單親家庭的孩子的比率增加了 3 倍；青少年自殺率增加超過 2 倍；S. A. T. 的平均得分跌了 80 點。

性革命前，只有兩種性病(STD or STI)是常見的：梅毒和淋病，但今天性病廣泛蔓延，有 25 種之多，有很多源於病毒，是不能根治的。以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為例，在美國的 Rutgers University，60% 有性行為的女生在三年內有感染。白人青少年感染疱疹的比率近 20 年增加了 5 倍。6-10% 有性行為的青少年有感染 Chlamydia Genital Infection。另外已有 40 萬美國人死於愛滋病。現時美國有七千萬人感染性病，每年新個案數字達一千九百萬，當中一半是 25 歲以下的年青人。(McIlhaney and Bush, p. 81) 在六十年代，五十個性活躍年青人中只有一個感染性病，今天，四個有一個。(McIlhaney and Bush, p. 117)

強逼性行為的問題也嚴重多了，很多青少年男生認為只要請女孩吃飯，他們就有權強逼她們和他們發生關係，因此 20% 的女大學生曾被強逼與人發生性行為(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且很多時是友姦(date rape)。有 30% 女性說她們的第一次性行為是非自願的，在 15 歲前就發生性行為的女士中，超過 40% 說這是非自願或並非她們所希望的。(McIlhaney and Bush, p. 85) 這些數據顯示，在「自願性行為」變得非常普遍的社會處境中，女性被性侵犯的危機其實也大幅增加。其實所謂「自願性行為」也不一定真的是衷心自願，有調查顯示少年媽媽的男伴平均來說比她們大 6 歲，這裡面會不會有不少被誘惑、柔性施壓甚或脅逼的成分呢？另外也有界線模糊的問題，在約會強姦的情況，強暴之前往往有雙方自願的性接觸或性行為，這也是婚前性行為的風險：這一次妳自願，下一次妳不願，但對方(特別是男性)往往不肯，特別是難以在親密性觸中途停下來。“Just because sexual intercourse is not technically rape or forced, it is not necessarily truly and fully consensual Without proper guidance, adolescent males often misunderstand or choose to ignore anything short of a flat refusal every instance of sexual coercion followed mutually consensual sex play; the rapists simply ignored the woman's protests about going further” (McIlhaney and Bush, p. 89)

性革命的種種問題也帶來沉重的經濟代價，據估計，為此英國和美國政府每年分別花費 92 億英

鎊和 830 億美元。⁸

	英國政府每年花費(億英鎊)	美國政府每年花費(億美元)
疾病和死亡	10	190
離婚／分居／分手	51	370
家庭破裂	6	40
青少年罪行	14	150
單親家庭	11	80
總數	92	830

5) 一些性解放人士(如吳敏倫)埋怨香港性文化相對保守,但其實香港的性革命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初步的社會後果也如西方一樣:家庭破裂,性病數字急昇,援交成風等等。雖然現在的情況還沒西方那麼嚴重(如青少年患性病率和未婚懷孕率沒那麼高),但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超英趕美」嗎?

整體而言,它能自圓其說嗎?

性解放論述有不少內在矛盾(和張力):

1) 兩種主張的矛盾,如:

- 任何性表達方式都無價值高下之分、沒自然不自然之分;但「性壓抑」是不好和不自然的。
- 激進婦女主義:思想應建基於女性經驗;應提倡情慾的完全自主;很多(可能是大部分)女性經驗都顯示情慾的完全自主並非好事。
- 姊妹同志:不信「自然」;卻相信性權是天賦人權——是人生來自然就有的。
- 所有道德標準都是相對的;但歧視性小眾卻是天大的罪。

2) 主張與行為的矛盾,如:提倡一己性觀念就是不寬容;但又不斷提倡自己的性觀念,又不承認自己不寬容。

3) 標準不一致地使用,如:用很嚴謹的標準判定「沒有證據顯示色情物品有害」,但卻在沒證據的情況下指控性保守人士禍害社會,和肯定性教育是有效的。

整體而言,它與其他層面的價值(道德直覺)吻合嗎?

1) 性隨便論與很多道德判斷矛盾,如強姦比強逼握手是嚴重得多的罪行。

2) 自由主義性愛觀會導致亂倫、獸交和姦屍合法化。

3) 性愛分家觀會導致濫交、群交、換妻、賣淫等正常化。

4) 以上後果都有違很多人的道德直覺,不一定所有人都同意以上所有論點,但只要大多數人至少相當同意其中一些(如有些人接受賣淫卻不接受姦屍,另一些人接受濫交卻不能接受家中有亂倫或換妻),那以上反證整體而言還是對性解放思想不利。

結論

1) 「傳統性道德」往往被描繪成壓逼人的罪魁禍首,而年青人愛追隨世界大潮流走,所以容易對

⁸ Patrick Dixon, *The Rising Price of Love: The True Cost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5)

傳統道德不加思索就否定，這不是獨立思考，而是盲目跟風。但當我們用個人和社會層面等判準批判地審視性解放哲學時，發現它問題多多。

- 2) 西方也開始反思性革命的弊端，而性解放也產生很多受害人，或者我們應重新思考，傳統性道德會否也有保護的功能呢？今天對「保守」性道德嗤之以鼻的人會否太輕率和低估了道德傳統的智慧呢？

第四課 性革命與同運對教會的挑戰：回應歐陽文風

前言

- 1) 歐陽文風可說是大馬同性戀社動(「同運」)的代表人物，以下會經常引用他兩本書：
 - 《酷兒千秋，同志萬歲！》，吉隆坡：海濱出版(馬)有限公司，2009。(以Q代表)
 - 《同志教育》，吉隆坡：海濱出版(馬)有限公司，2011。(以R代表)
 - 我會批評他的言論，但不會進行人身攻擊，他說：“我相信愛，我相信公義，我相信真理。”(Q 頁 99)我相信他是真誠的，我們也應有同樣態度。
- 2) 要區分個人問題與政治問題，反對高度政治化的同運不代表反對同性戀者本身。對同性戀者應寬容、愛護，與對其他人無異。歐陽文風認為同性戀者有“一種沒有自尊，缺乏自信的殘障。我們容許別人議論與定義我們的生命與價值，以至生命越來越虛弱與淺薄。”(Q 頁 28)問題不是出在同性戀者身上，而是因為“異性戀霸權最恐怖的不是咒詛同志的存在，而是使同志自我咒詛，連自己也不敢愛自己……”(Q 頁 29)我不肯定歐陽文風的說話有沒有誇大，或與馬來西亞的真實情況不符，但我們姑且可當作對自己的提醒。
- 3) 我認為反對同性戀者要清楚表明，我們反對的是一種行為，而不是否定他們生命的價值與尊嚴，對基督徒而言，我們更要強調和學效上主無條件的愛，對同性戀者也應如此。
- 4) 並不全盤否定同運的訴求，如公平的對待。如歐陽文風提到有一次在桑拿的同性戀者被拘捕，但“整個程序完全不符正常辦案程序。同性戀們被扣留整整兩天，還被剝光衣服，只剩內褲。”(Q 頁 39)假若真是如此，我們也應反對。
- 5) 要質疑同運不合理的訴求，如同性婚姻制度化和性傾向歧視法例(SODO)等法例。這是否用強制手法把同運的政治議程和價值觀強加於整個社會呢？這可能變成另類霸權。然而反對者應採用文明、和平與理性的方法，以下提到的就並非合宜：“沒有人來踢場與丟大便(宗教頑固分子一度如此威脅)，倒是充滿惡意的電話短訊收到不少。”(Q 頁 24)
- 6) 同運順應著世界大潮流的意識形態，然而傳媒很少批判性地檢視這種意識形態，但公民社會需要不同的聲音。
- 7) 先要在這裡澄清「同性戀」的意義，歐陽文風有一種奇特的看法：“同性戀是一種性取向，不是一種行為，不是你要做與不做的問題，而是有關“是”還是“不是”。”(Q 頁 42)，他還投訴“異性戀霸權總是拒絕了解”。(Q 頁 43)他也說：“同性戀根本不是生活方式，它是一種生命(life)；”(R 頁 69)，甚至說：“同性戀不是一種生活方式，同性戀是人！”(R 頁 196)
- 8) 這裡假設了「取向與行為的不當二分」，因為「同性戀」在一般語言裡的確可指取向，也可指行為。再者，雖然性取向與性行為在概念上是可以區分，但把兩者截然分開也是不對的。我們要問：「甚麼是性取向？如何知道某人有某種性取向？」其實「性取向」不單指一種心理上的「性吸引」，也包括對某種性行為和生活方式的取向，一種永遠不會彰顯於行為的取向不是不可能，但是難以驗證的。歐陽文風說：「因為他是一個異性戀者，所以他才有這種衝動要和異性發生情愛與性關係。」⁹這也是承認性取向與性行為是有某種關聯的。又如台灣同光同志

⁹ 2012年6月24日，22位來自港、日、韓、美等八個國家地區的牧師，在香港發表《與同性戀者同行的牧師聯署

長老教會也表示：「性傾向與性行為並不是兩件可以被切割討論的事，這二者相互影響，並且共同建構了同志的身分認同。」¹⁰

- 9) 歐陽文風的不當二分法有兩個作用，一是企圖強調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二是把反對者的訴求上綱上線，誇大到非常嚴重的程度：“如果他...以為同性戀錯誤，而我就是同性戀，那他的意思就是認為我的整個存在就是錯誤”（R 頁 197），這種看法扭曲了不少反對者的觀點，例如我只是反對同性性行為和同性戀生活方式，絕不會認為和主張所有同性戀者的「整個存在就是錯誤」！他只是在打擊稻草人。

意識形態一：弱勢社群至上主義

同性戀者是受壓逼的弱勢群體 =>他們的訴求是合理和應該支持的 =>應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批評他們的訴求也等於傷害他們。如：“同志運動，就如所有的人權運動一樣，都是對壓迫的起義，是一種對欺壓的反抗姿態”（R 頁 145），所以“同志運動必須與其它弱勢團體的運動結盟。”（Q 頁 119）

評價：

- 1) 不是誰都算得上是弱勢群體的，若說數目少就是，那高官富豪也是弱勢群體。若說在道德上受非議就是，那強姦犯和濫交者也是弱勢群體（後者可能很快不再是）。同性戀行為的確非社會主流，也不為某些人接受，但這是文化的問題，而且很多種行為都被社會文化排斥。
- 2) 「弱勢群體」的精義：一種少數群體，界定他們的方法至少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但他們長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們在社會的地位很低，和影響力很弱，所以難以單憑己力和公民社會的助力爭取應得的權益，因此，政府應積極幫助他們。
- 3) 同性戀者並非弱勢群體(正確地理解)：
 - a) 同性戀者的社會和經濟地位在西方其實高於一般人，根據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 (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 的近期調查，同志的每年家庭收入為 55,430 美元，而一般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 32,144 美元。同志中有大學學位的比例較一般人高三倍（59.6%：18%），他們有專業資格或任職管理階層的比例較一般人亦高三倍（49%：15.9%）。
 - b) 他們的消費能力頗高，一些國家就看準這點積極吸引同志旅客。「活躍的同志社群大部分屬高收入社群，沒有家庭子女負擔，屬高消費一族，杜聰相信，要是香港舉辦一個精彩的嘉年華，引來海外同志參與，這群屬 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 一族的遊客，雙薪無孩，定必刺激香港旅遊經濟。」（〈同志破障上街〉，《明報》，2003 年 2 月 27 日。）
 - c) 同性戀者在西方傳媒和政治也有很大影響力，亞洲社會的發展趨勢也是如此。
 - d) 亞洲社會愈來愈接納同性戀，「進步」速度相當驚人。而且對比西方國家，從來沒有極端排斥同性戀者的文化。同運也從很少提供關於「歧視」具體的數據，甚至有時承認問題不算嚴重。

文告》，由歐陽文風執筆。

¹⁰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回應〈同性戀真的不是罪嗎？回應六月廿五日廿二位牧者的聯署文告〉〉，《時代論壇時代講場》網頁，2012.07.06。

- 4) 從這些具體的標準看，同性戀者並一定是弱勢群體。事實上「受壓逼」的說法也許誇大了，歐陽文風承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不像美國社會，這兩國似乎從來沒有發生過殺害同志的血腥與暴力新聞，我沒聽說過有人因為是同志而被殺害。”（Q 頁 67）
- 5) 弱勢群體值得同情，但他們的訴求不一定合理，特別一些影響整體社會的訴求。
- 6) 說表達反對意見就等同傷害，這樣理解「傷害」似乎不太合理，對言論自由也有深遠影響。難道前線團體批評政府領導人就是在傷害他們嗎？難道弱勢群體的所有訴求都不容批評、不許反對嗎？
- 7) 在西方，出現同性戀霸權的情況，導致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可稱為同性戀異見分子——受壓逼。其實那些公開反對同運的人也是「弱勢群體」！應否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

意識形態二：先天論 + 同性戀不可鼓吹論

同性戀是先天決定的行為，不單在道德上沒問題，更有權利滿足他們性傾向。禁止他們是不人道的。再者，“同性戀是人的性向之一，就如異性戀一般，根本不能“鼓吹”。你如果不是同性戀，我怎麼吹都吹不起你！”（R 頁 30）¹¹

評價：

- 1) 沒有充分科學根據支持同性戀是先天的：有關的科學研究（如雙子研究、腦部結構研究等）都不能重覆，事實上進行研究的學者大多承認他們的結果不能證明同性戀是先天的，但傳媒很少報導。甚至有一些同志組織承認同性戀不是天生的（如美國的 Parents, Family and Friends of Lesbians and Gays (PFLAG)）。
- 2) 歐陽文風也知道“科學家找不到同性戀基因！”但他接著辯解：“如果因為科學家找不到同性戀基因，就可證明同性戀非天生，那異性戀也不是天生，因為至今科學家也沒有發現異性戀基因。”（R 頁 188）
- 3) 要注意，我只是說「沒有充分科學根據支持同性戀是先天的」，而不是說「有充分科學根據支持同性戀是非先天的」，所以上反駁並不能針對這點。¹²而且無論是雙生子研究和不少個案（輔導和轉變）都顯示，同性戀的形成最少在很多情況下有重大的後天因素。
- 4) 歐陽文風又說：“他們對同性戀說：“你們都不是天生的，都是自己選擇要做同性戀的”。這種言論其實是徹頭徹尾的霸道……我是誰我自己不知道，竟然要他來指揮，告訴我我是誰？”（R 頁 188）要澄清雙方陣營都常見的誤解，說同性戀是後天形成不代表說是那同性戀者是在某天突然抉擇要成為同性戀者的。一些童年經驗可以是後天，但同時是非常深刻的，

¹¹ 另參：“如果你是異性戀，你不會因為我站出來為同性戀說幾句話，或看見路上有同性情人手拉手或甚至接吻，就變成同性戀。”（R 頁 52）“沒有一個同性戀告訴我他是“受訓”變成同性戀的，或選擇“變成”同性戀。”（R 頁 51）

¹² 歐陽文風經常把同性戀和異性戀相提並論：“你甚麼時候見他們問過“異性戀的起因是甚麼？”當有人把異性戀當成唯一正常與自然的性取向來看時……是“自然”的同義詞。……難怪有人至今還在辯論同性戀有先天或後天論，但有多少辯論異性戀的先天或後天問題？”（Q 頁 108）問題是從自然的角度的，同性戀的確不能與異性戀相提並論，沒有人能否定異性戀是正常與自然的性取向，理由很簡單：我們的生理結構就是有兩性的差異和互補的特徵，稍為讀一下生物學就知道。再者，異性戀傾向是人類這物種能夠存活的必須條件，有理由相信這種傾向沒有先天基礎，而是任由後天影響和抉擇去決定嗎？假若這樣，人類早就被淘汰了！或許具體的生理和心理發展機制還要研究，但我們有理由相信異性戀是先天、自然和正常的。

這些經歷是發生於某人，也並非他去選擇的。有不少同性戀者是這樣形成的，我們不用否認。

- 5) 說到底，我在歐陽文風的著作裡找不到支持先天論的證據，他只是強調「他是誰他自己知道」，但這點並沒有說服力，很多心理學個案告訴我們，我們記不起自己成長的經歷，或不知道自己的潛意識。
- 6) Robert Spitzer 教授一直是同運的支持者，在他的帶領之下，美國精神病學協會在 1973 年把同性戀從精神病的分類中除名。然而後來他深入研究了二百個宣稱改變了同性戀傾向的人，最後承認他們很多人（不是全部）的改變是真實的。（最近有人謠傳 Spitzer 已改變立場，但這只是曲解了他的「道歉」。）
- 7) 美國的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 (網頁 <http://www.narth.com>)，此外有 Exodus International、香港的「新造的人」和台灣的「走出埃及」致力關心和幫助同性戀者，有很多成功改變的例子（參它們及 Leadership University 網頁，<http://www.leaderu.com>）。筆者個人也認識不少。
- 8) 歐陽文風對 Spitzer 的回應：“這篇論文明明寫明是否有一些（some）同性戀可以改變，但經反同性戀宗教人士利用與宣傳，遂變成所有同性戀可以也應該改變的“證據”。”（R 頁 137）我同意有時反同運人士會誇大了有利的證據，同性戀傾向雖然可以（或大或小程度）改變，但改變的程度因人而異，也有努力改變而不成功的例子。我們也不能由「同性戀可以改變」，推論出「同性戀應該改變」的結論，歐陽文風經常強調這點，但我所知的反同運人士很少這樣推論，他們主要的目的是反駁同性戀「先天論」和「絕對不可改變論」。
- 9) 歐陽文風對 Spitzer 的批判：“研究員有聞必錄，... 他訪問這些自稱可以改變的人，然後就相信他們說的話。在一個普遍視同性戀為怪胎與錯誤的社會，有多少同性戀敢自稱同性戀？在一個宗教高度壓抑的團體裏，如果有人承認自己已經不是同性戀，我們怎麼知道他是說真話還是假話？.....他是否只是一廂情願以為自己已經改變？”（R 頁 138）
- 10) 以上問題都是有意思的，但卻不能推翻 Spitzer 的研究。
 - 他是有經驗的研究員，當然會對訪談內容有批判性，並非照單全收，他的結論只是有不少自稱可以改變的人是可信的。
 - 絕大部分社會調查和個案研究都要倚賴當事人的證言，若沒有理由就可隨意推翻和懷疑，很多調查研究都要否定。
 - 同運經常在這裡雙重標準，很多支持同運（如同性領養對孩子沒影響）的研究都要倚賴同性戀者的證言。
 - 歐陽文風也雙重標準，當別人質疑他的同性戀身分時，他高呼：“不要告訴我，我是甚麼，我不是甚麼！！”（Q 頁 19）且投訴：“我是誰我自己不知道，竟然要他來指揮，告訴我我是誰？”（R 頁 188）問題是為何後同性戀者(post-gay) 為何不可以同樣高呼和投訴？歐陽文風憑甚麼認為他們是誰(post-gay) 他們自己不知道，竟然要歐陽文風他來指揮，告訴他們是誰？他不是同樣霸道嗎？
 - 因此，我們不用說每一個後同性戀者的證言都必然真確，但我們應該有好的理由才去懷疑，歐陽文風提的理由純屬猜測，而且不能應對真實情況，如他問：「在一個普遍視同性戀為怪胎與錯誤的社會，有多少同性戀敢自稱同性戀？」其實他根本不明白，那些後同性戀者中有很多已公開實踐和表白同性戀身分，「自稱同性戀」想本不是問題。反而我們要問，他們既已出櫃，為何現在又說已改變呢？這樣做其實使他們「兩面不是人」，一方面

在異性戀世界被視為異常，另一方面又受到同運無情和瘋狂的打壓，可說是「弱勢群體中的弱勢群體」！為何他們要自找麻煩？不合理。

- 他又提到「在一個宗教高度壓抑的團體裏」，但我看過很多案例，有一些根本已離開了宗教團體，而美國基本上有宗教自由，若後同性戀者不想「受壓抑」，想本沒有需要強逼自己受輔導或作假，也是不合理。

11) 歐陽文風提出那些後同性戀者可以“接受陽具充血 (penile plethysmograph) 的檢驗，即它可以測量受訪者在觀賞色情錄像時，陽具的充血度數。……問題是，所有的受訪者中，竟然沒有一個人願意接受上述兩種科學儀器的檢驗！這些自稱已經改變成異性戀的人，可以口沫橫飛的宣傳自己的改變，但卻沒有勇氣接受科學測試。這現象說明了甚麼？” (R 頁 138) 這段話又有諸般問題：

- 歐陽文風的反問暗示那些後同性戀者在說謊，但這又是他無根據的揣測，其實不接受那種測試有很多不同的理由。
- Spitzer 研究對象很多是有福音派信仰的信徒，他們很可能認為「觀賞色情錄像」是不道德的事情，且把自己重新陷入同性戀誘惑中（記得改變是有程度分別的），這是在試探神！
- 這種測試對當事人不單尷尬，更可能感到受侮辱和操縱，為何要放棄私隱來滿足研究員的好奇心？這表明他們的證言不可信嗎？
- 把陽具充血等同性傾向是一種 biological reductionism，還待嚴格論證。特別是對有多年經驗的後同性戀者，看到同性影象而導致陽具充血可能只是一種被制約反應 (conditioned response)，不一定代表真實心理狀況。為何要接受一種可能有誤導性的試驗呢？

12) 歐陽文風說：“同性戀自稱自己已經改變了，以與異性拍拖與結婚來“證明”自己改變。這是天大的笑話。……愛情可以與婚姻等同視之嗎？” (Q 頁 62) “今天，有多少同志雖然躲在異性戀的婚姻裏，可他們比誰都知道性取向是不可能改變的……” (Q 頁 63) 這些話又是以偏概全，有未改變的同性戀者以婚姻作掩護的例子，但也有後同性戀者經過改變後心甘情願地進入異性戀婚姻，有一些這樣的配偶是我親自認識的，他們就發現異性戀愛是可以蘇醒過來的，歐陽文風根本沒有理據否定他們的經歷。

13) 歐陽文風又非常喜愛指出後同性戀者變節的例子，如 “John Paulk.....EXODUS 當年兩名主要講員.....在英國倫敦，EXODUS 的發言人 Jeremy Marks.....” (Q 頁 63) 然而這又能證明了這結論嗎：“還有許多所謂自稱已經“改變”，不再是同志的“前同志”，後來不是自己承認從未改變，就是被人揭發還是同志。” (Q 頁 92) 他甚至說：““前同志”根本就是一個矛盾修飾詞 (oxymoron)前同志是謊言，一個自我毀滅，自欺欺人，一個連自己是誰都模糊的最可憐的謊言。” (Q 頁 64) 這句話霸道非常，又是以偏概全，實情是很多後同性戀者者仍然維持改變的狀態，歐陽文風的嚴厲指控根本與事實不符。

14) 其實也不用對後同性戀者變節的故事驚訝，我上面已指出同性戀的改變是複雜的問題，的確有程度上廣泛的差異。打個比方，在各種沉溺行為（如酗酒、煙癮）的輔導與轉變上，那一位輔導員能擔保百分百成功和一帆風順呢？有不少酗酒者努力尋求輔導，但就是改不了。有一些人減低了對酒精的渴求，但心裡還保留一些「癮」，只是透過意志力和行動去避免再喝酒。有一些在持續成功戒酒後，才經歷「酒癮」的大部分或徹底地消退。然而有一些案例初步看來成功，已持續戒酒數年（且酒癮好像已消失），但突然人生遭遇打擊，他又回到酗酒逃避之路。很多情況不一而足，但這些案例就表示所有成功戒酒或把酗酒行為合理地控制的人，都

在說謊和自欺欺人？當然不是！就算那些走回頭路的人，也不代表他們曾經清醒的階段是不真實的。

- 15) 歐陽文風不單對後同性戀者口諸筆伐，更全盤否定同性戀者的輔導：“任何改變性取向的企圖，是有害的。……可以導致焦慮、沮喪與自我毀滅的行為。可是遺憾的是宗教原教旨主義者……選擇不聽不看這些科學報告。”（Q 頁 64）“事實是：改變性取向是不可能的，所謂的治療與改變只是製造更多的悲劇。”（Q 頁 65）他援引的是一些「權威性的精神病與醫藥組織」，如 APA 等。回應：參另一筆記。
- 16) 同性戀傾向 = / = > 同性戀行為，由傾向到行為牽涉到人的抉擇，很難說當事人全沒責任。
- 17) 不單同性戀者可以改變，異性戀者也可以改變，特別是女同性戀者，有不少是成年後、嘗過異性戀後，才因某些因素變為同性戀，被其他人誘導的個案是存在的。特別是年青人，在某階段是會經歷性傾向的不確定的，在這段時期若被誘惑進行同性性行為，其性傾向是可以徹底改變的。西方同運努力在中學設立 Gay-Straight Alliance 的學社，就是要影響本來不是同性戀的學生。我親自認識一些個案，他變成同性戀者，是因為被強逼進行了同性性行為。
- 18) 要區分兩個問題：(I)某種行為是否不道德？(II)作出這種行為的人是否道德上可責？假設某人作出先天決定的殺人或偷盜行為，我們不會因此說殺人和偷盜在道德上沒問題，只會說行事者不用被責怪或懲罰。同理，同性戀是否先天不影響這種行為的道德地位，只影響同性戀者的責任問題。歐陽文風承認這點：“持平而論，許多同性戀，也為了證明自己沒有問題，想方設法證明同性戀是先天的。我認為兩者都犯了同樣的錯誤，即以先天來合理化一切。”（R 頁 132）
- 19) 提到「禁止」也是誤導，非刑事化後沒有人可禁止同性戀者相愛、做愛和同住，只是現時他們不滿足，希望社會制度肯定他們。
- 20) 綜合各點，由「某傾向是先天」到「該種行為應受法律特別肯定」的推論不一定成立。

意識形態三：同性戀與異性戀等同論

“同性戀與異性戀的確有所差異，但不是自然與反自然、正常與變態、高尚與低俗、神聖與罪惡的分別。”（R 頁 169）例如：“有人說同性戀有嚴重的情緒問題。……同性戀和情緒到底有甚麼必然關係？”（R 頁 35）又如：“同性戀者領養小孩，……現實中有許多例子，顯示在同性戀家庭成長的孩子心智健康”（R 頁 75）。既然同性戀與異性戀在各方面都是等同的，所以應享有完全相同的權益和對待。

評價：

- 1) 同性性交與異性性交有本質上分別，只有後者**原則上**可繁衍後代和建立一個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前者則根本不可能。這有生理學的基礎，對人的心理和行為的意義也有很大影響。從兩性性器官和生殖系統的**基本設計**就可看到，異性性行為原則上能達到兩性互補、成為一體的目的。而且繁衍後代的可能性標誌著愛的延伸性和開放性，不單是兩個人的慾望表達。同性性交則永遠表達不到以上意義，存在著一種不完整性，也容易變得自我中心。
- 2) 當然有些異性戀夫婦是不育的，但他們的性行為**類型**與其他異性戀者無異，**基本設計**也一樣，只是在某些關節出了差錯；同性戀者則截然不同。電視機的例子。（See George）

3) 或謂同性戀者也可收養孩子，但始終有分別：這些孩子（和所有同性戀者）都是由異性性交所生的，同性戀「父母」始終不能指著某一孩子說，這就是我們的愛情自然而生的結晶品（一定有第三者的 DNA）。

4) 整體而言，對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不健康的：

a) 男同性戀者特別傾向濫交，他們的性伴侶數目動輒成千上百。（這可能與那種不完整性有關。）歐陽文風自己也問：“為甚麼很多同志濫交？”（Q 頁 68）¹³如 A. P. Bell 和 M. S. Weinberg 在上世紀 70 年代的研究。¹⁴

b) 這不單是數據問題，也是意識形態的差異。歐陽文風說：泰利(Timothy Dailey) “抨擊同性戀濫交，指同性戀沒有天長地久的愛情，指同性戀反婚姻，不曉得如何處理一夫一妻或忠於對方的婚姻觀念（cannot handle the so-called monogamous concept of marriage）。這句話其實豈有此理”（Q 頁 152）

c) 然而泰利的話是有根據的，所謂忠實的同性伴侶其實很多時都容許對方在外面攬關係。例如一個調查顯示，在 156 對同性伴侶中，只有 7 對是完全對對方忠誠的（他們在一起都少於五年）。他們當中大部分人都不認同忠誠的理念，且認為一夫一妻制是有壓逼性的。（Dailey 2003, p. 105）另參 Andrew Sullivan（附錄一）。

d) 香港彩虹行動與天主教抗爭，一群同性戀者聯署《致彩虹行動》：「我們反對異性戀文化

霸權的婚姻制度，所以不認同彩虹行動對同志婚姻的訴求；...我們喜歡同性戀文化中開

放自由的情慾與親密關係。」一些同運領袖爭取同性婚姻的目的就是要從裡面摧毀婚姻制

度（參附錄一）。

e) 此外，由於同性戀者者其中一個主要性交方式是肛交，而肛門可**不是設計給**性交的場所，所以同性戀者很易感染多種性病、肛門癌和直腸癌等疾病。（參 Dailey 2003, ch. 8）

除了身體健康問題外，同性戀者的精神困擾也遠比異性戀者多。（參另一筆記）

5) 涵義。第一，主流的同性戀生活方式是不大健康的，社會沒有理由**提倡**這種生活方式，但同性婚姻法等正正是對同性戀的肯定和提倡。第二，支持同性婚姻者假設了同性戀與異性戀有同等價值。但事實上前者比後者在健全性和穩定性方面都大為遜色，那就是說並不應一律看待兩種生活方式。

¹³ 歐陽文風提出這樣的解釋：“在這種恐懼主導之中，我們不可能希冀天長地久的愛情。... 當有人知道他遲早會走進異性戀的婚姻，乖乖結婚生子，為何現在要專心投注一段感情？又或如果他知道對方遲早會離開他，乖乖結婚生子，為何現在要對他忠心？如果結局肯定是分手，現在愛得深，豈不令以後傷得更重？”（Q 頁 68）他基本上把濫交歸咎在制度上的歧視上，但這樣的解釋是很有問題的，在可以選擇同性「婚姻」或伴侶的國家裡，很多同性戀者根本不會選擇結婚，而成為伴侶的其關係也不見得特別專一和穩定。歐陽文風完全沒有提到主流同運裡有一種多元情慾的思想或意識形態，如香港同性戀者對爭取同性「婚姻」者的回應。

¹⁴ 歐陽文風這樣回應：“泰利原來是引述 A. P. Bell 和 M. S. Weinberg 在上世紀 70 年代的研究，發現約 43% 的男同志擁有超過 500 名的性伴侶。他們非常謹慎地指出，這研究代表性不強，因為第一，他們不過是在洛杉磯進行研究；第二，由於許多同志還未走出來，他們只能訪問那些已走出來且非常活躍的同志。”（Q 頁 152）當然每一個調查的結果都有限制性，但不能說洛杉磯的研究就完全沒有代表性，要更接近真理，當然還要累積不同年代各處的調查，事實上自 70 年代至今，已有很多不同的調查匯聚於一個結論，就是男同性戀者的確比男異性戀者濫交得多。參另一筆記。

- 6) 同運很喜歡找一些「模範」同志配偶在傳媒亮相，顯示他們的愛是同樣真摯、專一和貞潔，另一方面當然也有異性戀者是濫交的。這種策略很成功，然而考慮一個例子：煙草商找一些經常吸煙但又健康和長壽的「人版」（模範），和一些沒吸煙但也有肺癌的人，出來「做見證」，再提倡「反煙民歧視法」...

意識形態四 A：反性傾向歧視論

讓異性戀者結婚但不讓同性戀者結婚，是對不同性傾向的歧視，所以是不對的。我們更應立法禁止這類性傾向歧視。

評價：

- 1) 誤解和濫用「歧視」的概念。加拿大法學家 Dale Gibson：「縱使某種區別使某些人承受『負擔、責任和不利之處』，這也不必然構成歧視。」¹⁵只有當那些差別對待是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才構成歧視。另外，只有那些產生實質影響（substantial）的歧視，法庭才受理。
- 2) 假若如上指出，同性戀和異性戀的確在價值和影響上有重大差異性，合宜的差別對待就不是歧視。

意識形態四 B：性傾向不會滑坡？

不用擔心性傾向會滑坡：“有人會說... 如果同性戀沒有問題，那亂倫也可以了。或，如果同性婚姻可以合法化，那人與狗也可以結婚，倫理失守，世界大亂！.....丹麥是全球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至今已有 20 年，還有歐洲許多國家也已合法化同性婚姻，或至少承認同性伴侶關係，不再認為同性戀是一個問題，這些國家甚麼時候發生過人狗結婚或亂倫合法化的問題？連提都沒有人提過要爭取人狗結婚！”（R 頁 15）

歐陽文風又引用 Rick Santorum 的話：“If the Supreme Court says that you have the right to consensual [gay] sex within your home, then you have the right to bigamy, you have the right to polygamy, you have the right to incest, you have the right to adultery. You have the right to anything!” 然後說：“上述法官說，如果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合法，那甚麼都可以合法，包括亂倫，包括任何事情！這種說法，不是誇張又是甚麼？為甚麼同性戀沒有問題，就等於任何問題都不成問題，等於大家可以為所欲為？這是甚麼邏輯？”（R 頁 90）“他卻無限上綱，把這句話詮釋成做甚麼.....我們只是爭取同性之間發生性關係的權力，因為社會沒有理由反對同性戀，沒有理由的反對，就是歧視.....說如果同性戀可以，亂倫也可以。但二者完全是兩件不同的事，如何可以比較？”（R 頁 91）

評價：

- 1) 首先指出一些事實上的錯誤；一，丹麥不是全球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國家，荷蘭才是；丹麥早期推動的只是類似同性伴侶的法案。二，Rick Santorum 不是法官，而是議員。

¹⁵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Toronto, Ontario: Carswell, 1990), p.111.

- 2) 「性傾向」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除同性戀外，也應包括亂倫、變童、獸交等（全是自願的）。¹⁶若不許父女、父子、母女、母子，和成人與兒童結婚，是否也是性傾向歧視？（亂倫或變童歧視？）就算我們區分「性傾向」和「性取向」，但為何要有性取向歧視？
- 3) 歐陽文風質疑由同性戀到亂倫的邏輯，和說同性戀和亂倫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所以不能比較。其實答案很簡單：兩者當然不同，但都屬廣義的性傾向或性取向，而關鍵在支持同性戀的原則是有普遍性的，若應用到一種性傾向上，當然可應用到另一種性傾向上，**這正正是邏輯的要求！**下面舉一些例子。
- 4) 主流同運提倡一種革命性的性哲學。如香港同運組織「姊妹同志」鼓吹「多元性愛選擇」，「**不設底線**」。在論到亂倫、變童等時，一份同運的教材說：「若果沒有人因此而受到傷害，又或是...參與的各方面都是自願...我們亦沒有權利去干涉和判斷別人...的生活模式。」¹⁷即是說政府不應管制亂倫、變童。
- 5) 支持同運的性解放學者大多有這類觀點，如甯應斌（筆名卡維波）否定變態與常態的分野，認為所有「性少數」都應平反，他們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第三者、濫交者、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者、豪放女、群交者、易裝戀、變性戀、家人戀、跨代戀、物戀、動物戀、排泄戀、屍戀、SM、綑綁戀、窺視或觀淫戀、露陰或展示戀、追求情慾滿足的老人和青少年、愛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體模特兒、受性侵害者、殘障戀、婚前性行為、不倫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數）」。¹⁸甯應斌的「家人戀」就是亂倫，「跨代戀」是戀童，「動物戀」是獸交，而「屍戀」則是姦屍。
- 6) 歐陽文風「鼓勵各種各類被壓制的群體各自發言」（R 頁 18），變童和亂倫者不也是被壓制的群體（性小眾）嗎？難道歐陽文風要反對他們爭取變童和亂倫合法化嗎？有何理據？事實上他的理據應該是支持他們的，他論到性行為時說：“只要涉及者是成人，只要兩情相願，你們要肛交或口交或甚麼交都不要，是你們兩人的事，旁人無權指指點點。”（R 頁 87）又說：“21 世紀，本來是人權意識高漲的時代，人人都應知道人人都應享有人權，在不傷害任何人的情況之下，人人都應有自由與權利活出自己的生命”。（R 頁 150）
- 7) 先不論變童，我們要問歐陽文風，若兩位成人兩情相願地亂倫，是他們兩人的事，旁人無權指指點點，不是嗎？再者，21 世紀既然是人權意識高漲的時代，那喜愛亂倫者自應享有人權，在不傷害任何人的情況之下，他們都應有自由與權利活出亂倫的生命，不是嗎？所以他質問 Rick Santorum 的問題是奇怪的，或者說他自己已給出解釋！
- 8) 其實在 1972 年美國兩百多個同志組織的共同綱領，便要求廢除性行為的所有年齡限制。在美國有一個「全國男人男孩戀協會」(NAMBLA)，正有組織地爭取變童合法化，它也是國際同志組織大聯盟的成員。對同運來說，多元性愛好像彩虹，美不勝收，難道偏偏(雙方自願的)變童、亂倫等就排斥在彩虹之外？他們亦常說性好像握手和運動，那亂倫(或變童)就好像和父母(或青少年)握手和運動一樣，有何不可？
- 9) 另外，滑坡論有兩重意義：邏輯一致性，和社會發展方向。前者更重要，上面已解釋，實際上社會的發展與此論點成立是無關的。至於社會發展方向，我們要強調的是「方向」，社會的

¹⁶ 「香港政府忽略了性傾向的學術定義，而抽象地把性傾向限於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三種。其實，性傾向包羅萬有。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姐妹戀、變童癖、嗜耆癖等等。」（曾焯文，《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頁 63。）

¹⁷ 《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由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和基恩之家製作，民政事務處贊助，1999，頁 17。

¹⁸ 卡維波，〈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載何春蕤主編，《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1997，頁 354。何春蕤也說過類似說話。

文化與法制的發展當然會面對一定墮性或慣性(inertia) 的阻礙，需要時間慢慢發展才會將一些方向更具體彰顯。有很多現象顯示，或許支持同性「婚姻」的國家還未完全大亂，但的確愈來愈亂，家庭制度也愈來愈衰弱。如荷蘭的戀童黨和三人婚姻。

意識形態五：基本人權論

結婚和不受歧視是基本人權，不應被剝奪，因此，反對同性婚姻和不支持性傾向歧視法就是反人權。

評價：

- 1) 很多人假設同志結婚是基本人權，但怎知道這說法是對呢？同志結婚的權利沒有記在世界人權宣言裡面(所有國際人權公約提到的結婚權都是指異性戀婚姻)，如 1948 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說：「(一)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二)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1966 年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亦指出：「適婚年齡之男女結婚及成家之權利應予確認。」但這裡的結婚權都是指異性戀婚姻，條文中明白提到男與女，若結婚不用論性別，這種提法就完全是多餘的。無論如何，說在四十和六十年代不同國家的代表已有認可同性婚姻的共識，實在是難以置信的。(這種共識在今天也不存在。)同性婚姻權也不受美國最高法院承認(參其他國際案例)。
- 2) 事實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有判決，不承認同性婚姻並沒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紐西蘭與一對女同性戀者的訴訟)。
- 3) 還有，《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繼續說：「(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所以，維護傳統家庭的定義也是人權的要求！(另參《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條。¹⁹)
- 4) 可見同性婚姻乃人權的說法沒有國際共識的基礎，難道任何人大聲提出要求，這些要求就變成人權？把同志的訴求當作不證自明的真理，而且訴諸權利的語言，會否把反對者定性為反人權的惡魔呢？
- 5) 類比：多妻傾向者的基本人權受到保障，也沒有法例禁止多妻傾向者與其多位愛人長相廝守。他們所沒有的只是法律賦予一夫一妻家庭的幾種權利。假設這樣不是在侵犯多妻傾向者的基本人權，那為何說社會在侵害同志的基本人權？
- 6) 普遍人權建基於**人性的尊嚴**，而不是**某種行為**，所以普遍人權不代表要對所有行為一視同仁。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制度賦予某種行為一些額外權利，家庭制度也如是，假若全無限制，根本就談不上是制度。假若有限制，難免要劃界線，就算多夫多妻制也否定了想跟自己心愛的狗結婚的「權利」。
- 7) 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人身安全、自由和基本福利]應受保障，現時亦已受法例保障：申請公屋、公職等根本不考慮性傾向[也不用申報]。

¹⁹ "The widest possibl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hould be accorded to the family, which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particularly for its establishment and while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and education of dependent children." (Article 10.1)

- 8) 「受特定法例保障免受歧視」並非基本人權，因為很多會受歧視的組別都沒有特別的法例保障[如胖子、醜八怪、口吃者、口臭者、有臭狐者、低 IQ 者、低 EQ 者、「煙民」、嫖客、同性戀問題異見分子]，不可能以法律保障 所有會受歧視的人。應用資源保護真正弱勢的群體。
- 9) 不認同同性性交和同性婚姻者也有基本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說：「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強制手法推動同運會否漠視他們的人權？逆向歧視的問題是真實的，特別是對有宗教信仰人士。
- 10) 法律學者羅敏威在其專著《香港人權法新論》指出，「教會團體的擔心亦是可理解的……教會機構也有維護其宗旨及運作不受到與它們信念抵觸的外來影響的需要。例如，教會機構不欲租借轄下地方予同性戀者舉辦同性戀嘉年華會… 因此，一旦《性傾向歧視條例》制訂以後，基督徒的宗教自由便會面臨沖擊。」(頁 258) 而且「在民主社會裏，個人權利與整體社會利益之間需平衡處理，社會傳統價值觀並不是唯一的立法考慮因素。可是，社會傳統價值觀是不能不考慮的因素。制訂性傾向歧視法與過去同性戀非刑事化並不相同，港府是應謹慎行事的。」(頁 258)²⁰ 這裡反映一原則，基本人權也包括宗教自由，不能爲了「反歧視」就一筆抹煞，而且社會價值也是要考慮的問題。

意識形態六：極端平等主義／剷平主義

異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性戀者卻不可以，也因此沒有婚姻制度賦予的福利（如免稅額），這種差別對待就是不公平、不公義，所以我們應支持同性婚姻。(何秀蘭) 歐陽文風也說：“爲甚麼異性戀可以光明正大組織家庭，同性戀卻不可以？爲甚麼異性戀不必恐懼別人知道自己是異性戀，但許多同性戀卻要選擇性的告訴別人自己是同性戀？爲甚麼異性戀可以把自己的愛人帶回給父母認識，但許多同性戀不能光明正大地讓父母知道自己愛同性，而必須把自己的愛人形容成“朋友”或“好朋友”？……凡此種種，皆是不平等。”（R 頁 151）

評價：

- 1) 以上對公平的理解是膚淺的，不是甚麼事物都一律看待就是公平，例如一律給學生同一個分數（無論他表現如何）反而是不公平。對有相同價值的事物作出同等的評價，又因應事物的不同質素作出相應的不同評價，才是公平。
- 2) 何秀蘭只是假設了同性戀與異性戀有相同價值，沒有支持論據。參上面關於意識形態三的討論。就婚姻而言，異性戀爲社會和文化的延續作出不可替代的貢獻，同性戀則沒有，爲何不可特別肯定前者？
- 3) 何秀蘭是一極端自由主義者，認爲其他價值不相關，最重要以公平、公義去考慮公共政策。這是典型自由主義者的盲點，不覺察自己有一套價值觀（公平是唯一價值），並非中立。

²⁰ 羅敏威認爲需要考慮「個別案件」和「較折衷的做法」，但同運團體所提倡的從來不是折衷方案，而且從外國經驗（如英國）得知，早期的折衷方案（如容許宗教團體的豁免），往往會發展爲絕對的禁制。

- 4) 她假設了一種抽離處境的公平觀，但公正是有處境和所屬領域的，參 Michael Walzer 的「不同正義領域」(spheres of justice)和複合平等(complex equality)的概念。例如在家庭，難道每一個人作的都是相同才是公平嗎？父母為子女作很大犧牲，子女坐享其成還不知感激，這樣是否公平？那父母為何要繼續屈順於這種「不公義」制度下？縱使這些父母甘心情願，但只是因為被意識形態洗腦。爭取公義者要使這些順民甦醒過來，作良心化的教育和充權的運動，啟發家長反叛這不公義的制度。仍然可以生兒育女，但要公司化、合約化... 法庭也要介入家庭，為家長申冤，懲罰沒履行合約條文的子女。難道要這樣作才算維護公平嗎？
- 5) 極端自由主義者忽略社會的共同的善(common good)，而這正是衡量婚姻制度的處境。著名政治哲學家桑德爾就指出這問題(參附錄三)。他們忽略生活方式的美善與否，認為所有生活方式都應平等看待，這種進路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一些溫和自由主義者如 Stephen Macedo 也有所反省，並提倡 judgmental liberalism——敢於作價值判斷的自由主義。
- 6) 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大問題：
- a) 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這也是不公平？
 - b) 可能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例如我也經常借錢給朋友，甚至供他們讀書，為何我不可以有免稅額，看來任何好朋友都應有免稅額！
 - c) 是否所有結合的方法都是一樣的呢？人狗戀、多妻多夫又如何？社會也在經濟上剝削他們麼？為何人不可跟心愛的狗註冊？這就可以將遺產全數遺留給心愛的狗(可託律師管理)，又可享受免稅額，要知道每年花在狗量、看獸醫的錢也不少啊！包二奶(有情婦)的人更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不單看他們如過街老鼠，還不給他們雙倍或三倍的免稅額，要知道獨力挑起兩頭或三頭家可不容易啊！
 - d) 一種泛公平主義不單導向吳敏倫的多夫多妻制，更不能限於人，甚或不能限於生物，我能否與心愛的 Hello Kitty 或古董結婚，為何不可？事實上，在 2010 年，一名日本動漫迷跟虛擬戀愛電玩《LOVEPLUS》的女主角「姐崎寧寧」共結連理，選在關島教堂結婚、度蜜月，並且在日本補辦一場婚宴！政府為何不承認呢？
- 7) 若反駁說婚姻必然是二種生物的結合，婚姻的原意就是如此，那即是說婚姻有一定本質，不只是約定俗成。但只考慮公平，那就應該沒有界線。
- 8) 那也不是說完全不考慮同性戀者應有的福利(但同運太早假設了所有福利都是他們應得的)，只是不能像以上一刀切的做法。其實很多都可用非強制的方法解決：自己立遺囑、醫院為探病有更靈活的安排等，不用動搖現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
- 9) 會否對傳統過分輕蔑呢？婚姻制度如此重要，有如此悠久的歷史，同性婚姻是如此巨大的變化，一些人卻看得輕鬆平常。應參考保守主義的洞見，難道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權公平概念就一定正確，幾千年的人類經驗和智慧就一點參考價值也沒有？

意識形態七：相對主義(relativism)/反本質論(anti-essentialism)+自由性愛論

反對同性婚姻的論點，都建基於一些性行為的道德標準，和婚姻是有某種本質的看法。然而在後現代社會裡我們都知道，所有道德標準都是相對的，事物也沒有固定本質。(參附錄二) 歐陽文風並不是相對主義者(因為相信人權)，但卻認為性行沒有客觀標準：“只要涉及者是成人，只要兩情相願，你們要肛交或口交或甚麼交都不要，是你們兩人的事，旁人無權指指點點。”(R 頁 87) [這是自由主義的思想。] 又：“21 世紀，本來是人權意識高漲的時代，人人都應知道人

人都應享有人權，在不傷害任何人的情況之下，人人都應有自由與權利活出自己的生命……”
(R 頁 150)

評價：

- 1) 相對主義同時摧毀支持同運的論點，因為平等、不公義、違反人權和不人道，全都是相對的，這些概念也沒有本質。那我們為何要接受？
- 2) 歐陽文風有時也這樣質疑傳統道德：“道德思維不斷進化，許多過去以為是道德或理所當然的事，今天才知道原來是荒唐的。”(Q 頁 35) 又說：“異性戀霸權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否定多元，唯我獨尊。”(Q 頁 118) 問題是：既然道德思維(包括)不斷進化，那今天以為是理所當然的自由主義和人權，可能明天才知道原來是荒唐的？！歐陽文風提出的同性戀霸權不是要否定各種宗教和道德傳統嗎？他也不是另類的「否定多元，唯我獨尊」？！
- 3) 支持同性婚姻者喜歡指出歷史上婚姻的形式千變萬化，在香港一夫一妻制只有很短的歷史，所以婚姻並沒有本質，反對同性婚姻者何必執著呢？
- 4) 回應：「第一，歷史上婚姻如何變化，也總是在異性之開發生，同性婚姻的歷史更短，只有十多二十年。第二，按你的邏輯，『人權』的概念在歷史中也是千變萬化，在早期和很多文化，根本聞所未聞，絕對是近代的發明，就算現在不同人和文化仍對人權有截然不同的理解，那人權也不也是相對，沒有本質的嗎？你們這樣努力爭取同性戀者的『人權』，是否也太過執著呢？」
- 5) 相對主義是難以在個人生活和社會制度中實踐的。若勉強實踐，只會帶來災難。

意識形態八：不會破壞一夫一妻制論

同性婚姻與一夫一妻的結合可以並存，所以容許同性結婚並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如：“指同性戀危害傳統婚姻，指我們破壞神聖的婚姻等云云。這真的是神經病，名符其實的豈有此理。……異性戀家庭因同性戀關係合法化而崩潰？這是甚麼話，不是發神經又是甚麼？”(R 頁 66) ““美國大使命中心”的王永信牧師，他為文攻擊同志(<http://news.crossmap.cn/view-edito-1138.html>)”(R 頁 115)[叫《同志災》]，他說同運的“短期目標與計劃是使一夫多妻合法化、一妻多夫合法化，亂倫合法化。這些話全無出處，盡是謠言，意圖中傷污蔑同性戀！”(Q 頁 160) 王牧師亦提到“三人或以上結婚合法化。”(R 頁 116)

評價：

- 1) 歐陽文風根本不明白現在談的是制度問題：按同運的邏輯，容許多妻傾向者與幾位(自願的)女子結婚，容讓納妾和蓄婢(在以前的香港是合法的)也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嗎？當然不是，每種制度都有排斥性，一夫一妻之所以是一種**制度**，就是因為一夫一妻的結合是**唯一**受法律承認的選擇。同性結合本身不是一夫與一妻的結合，這已打破了一夫一妻**制度**。
- 2) 事實上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也同樣支持多妻多夫的結合，若同性戀者能結婚是他們的人權(因為他們沒有傷害別人云云)，那多妻(夫)傾向者也可說他們能結婚也是天賦人權(因為他們也沒有傷害別人云云)。(我們且要承認社會已侵犯了他們的人權多年，或許也應對當年被褫奪妾婢的人道歉和作出賠償吧。)也可能有五位雙性戀者(二男三女)堅持組成五人家庭是他們的人權。如此類推，結果就是多元化婚姻制。

- 3) 其實只要想想雙性戀的邏輯，就知道同運難以停在二人婚姻上...
- 4) 同運不支持一夫一妻制並非秘密(可能爲了戰略性原故暫時容忍一「夫」一「妻」制)。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美國 ACLU 主席 Nadine Strossen 說：“We have defended the right for individuals to engage in polygamy. We defend freedom of choice for mature, consenting individuals.” (Crystal Paul-Laughinghouse, “Leader of ACLU talks on agenda,” *Yale Daily News*, Jan 19, 2005.) 另一位美國領袖 William Safire 則說：「現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檢討，那正是時候爭取一妻多制了。」(Safire)
- 5) 張宏誠(台灣同運)：「在自由主義以及平等保障的概念下，所有婚姻形態的可能性都應該被加以承認」(頁 332)；「就算是因此承認童婚或近親婚姻，亦未嘗不可」(頁 339)。「近親婚姻」就是亂倫！上面已提到「姊妹同志」鼓吹「不設底線」。
- 6) 歐陽文風信誓旦旦都指控王牧師的「這些話全無出處，盡是謠言」，以上已提供鐵證如山，還有許多不能盡錄。我看是歐陽文風「惡人先告狀」，有心隱瞞同運的真相，不然他就無知得可憐。
- 7) 現代家庭的危機的一個根源，就是婚姻的非神聖化。爭取同性婚姻後面的意識形態，正是宣告婚姻沒有客觀性，更談不上神聖。這一來，婚姻的結合便是完全主觀的。在現代社會中法律其實有很強的教化作用，因爲其他負責教化的機制(如家庭和學校)已漸趨解體或失效。同性婚姻制度化必然會使個人主義和自由至上的思想再推上高峰。長遠來說，這必定動搖傳統家庭制度。然而健全的家庭制度又是穩定和健康的社會的必備條件。
- 8) 無論如何，我們應採謹慎的態度，不應把社會的福祉置於危險的滑坡之上，支持同性婚姻的少數活躍分子有權強逼所有人放棄行之有效的一夫一妻制，與他們一起進行這麼冒險的社會實驗嗎？

意識形態九：以性傾向歧視法保護同性戀者就是保障所有人的權利和自由

史泰祖(新民黨)支持性傾向歧視法的文章是這樣結束的：「在不影響他人權利的前提下，香港應邁向更多元化的導向，在接納不同他者的同時，鼓勵每一個人過着自己所嚮往的身分與生活方式，實現自我。這種價值觀並不是單單指向某類弱勢社群，而是社會上的每一位公民，都理應享有的權利。」²¹

評價：

- 1) 史泰祖的說話相當漂亮，訴諸現代社會的「核心價值」，好像很有說服力，但其實這段話在肛交非刊事化前是適用的，但若應用在 SODO 上，則是混淆視聽。
- 2) 他說我們應「鼓勵每一個人過着自己所嚮往的身分與生活方式，實現自我。」前面已指出，同性戀者現在已有這種自由，與其他族群在法例和制度上沒有基本上的分別。
- 3) 若爲同性戀者立 SODO，是對平權的特殊保護，是很多其他族群都沒有的法律保障，所以本質上根本不是平等(雖然它想達到的目標是)。
- 4) 他說：「在不影響他人權利的前提下，香港應邁向更多元化的導向」，問題是 SODO 是會懲罰被視爲「歧視」同性戀者的人，剝奪他們的一些權利！他認爲「每一個人過着自己所嚮往的

²¹ 史泰祖，〈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星島日報》，2012年9月18日。

身分與生活方式，實現自我。這...是社會上的每一位公民，都理應享有的權利。」那我們要問，在美國新墨西哥州的一對基督徒攝影師，只想安定過活，和持守自己的信仰價值觀，但因為一對女同性戀者要求為她們拍錄影「婚禮」，他們拒絕後就要被罰款數千美元，他們為何不能「過着自己所嚮往的身分與生活方式，實現自我」呢？為何他們「是社會上的...公民」，但卻被剝奪「理應享有的權利」呢？

- 5) 又如那些希望尋求輔導和改變的同性戀者，又不能「過着自己所嚮往的身分與生活方式」呢？因為史「亦促請政府停止撥款或以任何方式支持更正治療等不健康或排斥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做法。」

意識形態十：若不可以證明同性戀有問題，就表示同性戀是正常的？

“有人問我為何那麼肯定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都是正常的戀情？.....因為根本沒有人可以合情合理地舉出同性戀的問題，那些反對的言論中所謂的理由和根據，十之八九荒唐又白痴，剩下一，二訴諸個人宗教經典，專權又霸道，根本旨不在講理.....既然是變態與反常，就必須有變態與反常的原因.....”（R 頁9）

評價：

- 1) 因為沒有人可以證明同性戀有問題，就可肯定同性戀是正常？這基本上是邏輯謬誤。
- 2) 關鍵問題是如何去證明一樣東西有問題，例如我們如何去證明殺人是道德上有問題呢？有一些基本道德判斷是不能進一步證明的。
- 3) 正正按歐陽文風的邏輯和方法，我們如何證明亂倫和獸交等有問題呢？又如何證明姦屍是變態呢？再一次證明他的方法論導致性虛無主義，或性倫理的瓦解。

反對同性婚姻的論據：撮要

- 5) 區分三種態度：禁制、寬容和提倡。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都是提倡同性戀生活方式，但這種生活方式不太健康，也有很大爭議性。
- 6) 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同運的價值觀就會強加於每一個人——無論他認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例如一個不認同同性關係的回教僱主就會被強逼賦予同性伴侶同等的福利，還有教科書的內容也要修改。應保障反對者的良心自由、家長權等。
- 7) 同性婚姻會動搖傳統家庭制度。
- 8) 同性婚姻最終會急害小孩子。

- d) 例如一個調查顯示，同性父母的孩子有 29%受過性侵犯，異性父母的相應數字只是 0.6%。(Dailey 2003, p. 107) 同性戀者的健康和情緒問題（和短壽）都使同性伴侶不適宜作父母，但收養子女權是同運極力爭取的目標。這樣是否把孩子作政治運動和社會實驗的試驗品呢？
- e) 我們有時聽到一些研究指出同性家庭的子女沒有問題。這些研究大多是由支持同運的人進行，他們找一些志願的同性戀者，然後問他們他們的子女有沒有問題... 你可以預期有甚麼答案。(參 Dailey 網上文章)
- f) 還有一個分別，那些被研究的孩子大多都是在異性戀家庭出生和成長，後來父母離婚，其中一個與同性伴侶同住...他們是異性戀父母的孩子的身份還是挺清楚的。
- 9) 整套思想最終會導致道德無政府主義，衝擊社會秩序。

反對性傾向歧視法的論據：撮要

- 1) 沒有足夠的理據支持性傾向歧視法
 - a) 有些「歧視」根本不是歧視或不是政底應規管的「歧視」
 - b) 若規管某些「歧視」會侵犯其他重要的人權或違反一些重要原則
 - c) 某些「歧視」在現實上根本沒有足夠基礎
 - d) 沒有一種「歧視」完全沒有以上三個問題
- 2) 訂立性傾向歧視法擴大政府的權力，容易導致權力的濫用
- 3) 若為同性戀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也原則上沒理由不為其他性傾向制訂反歧視法
- 4) 制訂性傾向歧視法會鼓勵不健康的同性性交生活方式
- 5) 制訂性傾向歧視法會衝擊現時的家庭制度和整體社會
- 6) 性傾向歧視法沒有足夠的民意基礎
- 7) 性傾向歧視法會對不認可同性性行為者構成不合理的壓力／歧視／不寬容
- 8) 性傾向歧視法會使同性戀者比起其他受歧視的組別有更優越的地位
- 9) 性傾向歧視法在實行上困難重重
- 10) 若制訂性傾向歧視法，也應制訂「反性保守歧視法案」

結論

- 1) 區分三種進路：極右、極左和中間
- 2) 極右派的問題：忽略同性戀者的困境，強加自己價值於社會，醜化同性戀者，妖魔化對手。
- 3) 極左派的問題：
 - a) 強加價值於不認同同性性交的人（稅收、福利等）。
 - b) 概念混淆（要明白反對不等於歧視、批評不等於打壓、差別對待不等於不公平），這些有意無意的「混淆」可用來妖魔化對手。
 - c) 極端平等主義（剷平主義），極端自由主義和人權主義。
 - d) 不明白宗教自由的真義和重要性（良心自由不等於無良心）。
 - e) 濫用弱勢社群的概念。
 - f) 美化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甚或封殺相反的資料和意見。
- 4) 溫和派／中間派：
 - a) 充分承認社會在同性戀問題上的深刻分歧，明白源自難以協調的價值觀和世界觀，對不同立場有起碼的尊重。因此，盡量避免用立法的方法去解決這分歧。

- b) 反對 23 條與反對性傾向歧視法可以是一致的，因為都是惡法，是一把放在「同性戀問題異見分子」頭上的一把刀。
 - c) 應用和平、理性的方法辯論，盡量尋求社會共識。盡量用公民社會的方法解決分歧。
 - d) 明白婚姻制度對社會的重要，及尊重傳統的智慧，不會在沒深思熟慮的情況下貿然改動。
- 5) 所以中間立場更尊重現代社會的多元性，又同時肯定婚姻制度的重要性，比起其他立場並不差勁。

參考書目

- Dailey, Timothy J. "Homosexual Parenting: Placing Children at Risk." <http://www.frc.org/get/is01j3.cfm>
- Dailey, Timothy J. 2003. *Dark Obsession: The Tragedy & Threat of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 George, Robert P. 1998. "Marriage & the Illusion of Moral Neutrality." In *Toward the Renewal of Civilization: Political Order & Culture*, eds. T. William Boxx & Gary M. Quinli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p. 114-127.
- Marco, Anton N. Gay "Marriage"? www.leaderu.com/jhs/marco.html
- Nicolosi, Joseph & Linda Ames Nicolosi. 2002. *A Parent's Guide to Preventing Homosexualit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 Safire, William. 1997. "Time Has Come to Make a Case for Polyandry." In Robert M. Baird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Same-Sex Marriage: The Moral and Legal Debat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pp. 180-181.
- Schmidt, Thomas. 1995. *Straight and Narrow?- Compassion and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 Debate*. IVP.
- 明光社的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世界人權宣言》(1948)。聯合國。 <http://www.un.org/chinese/work/rights/rights.htm> (2002.4.24)
- 潘國森，《解析同性戀·反常現象報告》，香港：次文化堂，2000。
- 潘國森，《透視同性戀·異常行為報告》，香港：次文化堂，2001。
- 關啓文著，《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 關啓文、洪子雲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
- 湯瑪斯·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台北：校園，2001。
- 何秀蘭，〈同志被拒結婚經濟被剝削〉，《明報》，2003年8月26日。
- 邁克爾·沃爾澤(Michael Walzer)，《正義諸領域——為多元主義與平等一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
- 張宏誠，《同性戀者權利平等保障之憲法基礎》，台北：學林文化，2002。
- 羅敏威，《香港人權法新論》，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9，頁 258。

附錄一：同運領袖談爭取同性婚姻的目的

〈同性戀者真正想要的是婚姻權嗎？〉

同運活躍份子自己的說話，已揭示他們真正想爭取的議題。同性戀者稱他們希望擁

有結婚的「權利」，並且過正常的生活，猶如異性戀者所過的婚姻生活。但真相是，他們致力爭取所謂「同志」或「同性」婚姻合法化，只不過是他們所爭取的較大議題的一部份。同運的活躍份子已公開承認，他們爭取婚姻權的背後，不單是要求過正常的家庭生活，而是希望透過社會人士對同性婚姻的認同，從而徹底摧毀傳統婚姻的概念，並且主張「家庭」可以由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和群交組成。他們終於承認：他們最終的目標是要破除人們對雜交（多個性伴侶）的限制。

他們的主張是甚麼呢？

《Washington Blade》編輯 Chris Crain 指，所有同運的活躍份子都應該努力為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戰，為的是進一步爭取制定聯邦反歧視法，去保障同性戀者選擇的生活方式。Crain 寫道：「...任何同志權利組織的領袖如不坐言起行，竭力為爭取婚姻權而戰，他不但浪費資源，而且沒有資格做領袖。」(《Washington Blade》2003 年 8 月號)

Michelangelo Signorile 在《Out!》雜誌中寫道，同性戀者應「...努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我們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進而改變古代殘留下來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且或許令整個社會受惠)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Out!》雜誌 1994 年 12 月/1 月號)

同運活躍份子 Andrew Sullivan 在他的著作《Virtually Normal》中寫道，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異性戀者將須「明白兩個男人之間較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之間更需要有婚外情。」他指出：「真相是，同性戀者並不是全然正常的，硬要把他們多姿多彩和錯綜複雜的生活方式扭轉過來，套入單一、道德主義的模式，就是罔顧他們的另類生活方式的本質和歡愉。」(《Virtually Normal》第 202-203 頁，作者：Sullivan)

法律系教授及同運活躍份子 Paula Ettelbrick 稱：「同性戀運動不單止是建立家庭、與同性別的人同眠和爭取國家的認同...同性戀運動是指拉闊性、性愛和家庭的界限，並在過程中轉化社會的基本架構...我們必須關注兩大目標，一、在婚姻之外提供真正的另類選擇，二、徹底重整社會對事物的看法。」(部份內容摘錄自《The Weekly Standard》2003 年 8 月 4 日號的一篇文章「超越同志婚姻(Beyond Gay Marriage)」，作者：Stanley Kurtz)

Evan Wolfson 指出：「難道法律假設只有一種可行(別說存在)的家庭模式不是個謊言嗎？...婚姻的目的不僅是傳宗接代，而事實上，婚姻根本不用與傳宗接代扯上關係。」(摘錄自《The Weekly Standard》2003 年 8 月 11 日號的一篇文章「婚姻的目的(What Marriage Is For)」，作者：Maggie Gallagher)

加拿大同性戀雜誌《Fab》編輯 Mitchel Raphael 說：「模稜兩可這個詞語很適合用來表達同志對婚姻的感覺。若我認為同性戀者將會挑戰和改變婚姻制度，並且會放

棄傳統的婚姻概念，例如『至死不渝』和兩人長相廝守等，我會贊成結婚。我們當做 Oscar Wildes，不要像其他看戲的人。」(摘錄自《The New York Times》2003 年 8 月 31 日號的一篇文章「現在可自由結婚，加拿大同志問：『我可以嗎？』」，作者：Clifford Krauss)

1972 年同志組織的政綱(Gay Rights Platform) 要求：「廢除所有限制進入婚姻的人的性別或數目的一切立法條文...」

附錄二：「腦筋閉塞？搵開個「質」！性權就是人權」姊妹同志單張(選錄)

我們的服務對象，以選擇多元性愛的女性為主。「多元性愛選擇」並不局限於同性戀或雙性戀等「性傾向」，我們鼓勵女性以自身作為主體，探索自己多元化和多變性的性意識形態。我們不信權威，專拆「真理」，挑戰「自然」，不設底線。我們非常重視女性的自身經驗。(網址：<http://www.qs.org.hk>)

天賦人權：人權是每個人一生下來就擁有的基本權利，人權既是天賦，就應是任何人都擁有，並不受所謂權威去界定。可是，人生而擁有的有關性愛的權利，卻至今並未受到認同，甚至重視。

強權的道德文明：其實，所謂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 以合理化對他/她們的剝削、歧視和逼害。

關乎你我的生死愛欲：人有權探索、發現和選擇自己性意識形態(sexuality)，例如選擇愛哪一個性別的人、穿哪一個性別的衣服、喜歡用哪一種方式做愛，甚至選擇自己的性別等等。性權可以有重重定義，放在不同的族群裡，都可能有不同的涵義。甚麼是性權，就如甚麼是人權一樣，定義應通過每個人的經驗去翻新、擴展；記著，不要任讓權威代替你去詮釋你的經驗。

姊妹同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附錄三：桑德爾論同性婚姻

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是哈佛大學的哲學教授，以批評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聞名，他在近作《正義——一場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的第 10 章 - 「從美德到共善 / 重建公民意識」，論到同性婚姻的問題。他沒有明確表示贊成還是反對，但卻指出一般自由主義者從「平權」的理念證立同性婚姻的做法，是不能成立的。

- 「要決定政府該不該承認同性婚姻，怎可能不先為婚姻之目的、同性戀的道德地位，來一場道德辯論呢？」(頁 282) 因為「要分辨一社會制度之目的，就等於是分辨它應該推崇獎勵哪些美德。這場辯論基本上辯的是，同性結合在我們社會配不配享受到政府認可婚姻所賦予的榮譽和肯定。因此，背後的道德問題是躲不掉的。」(頁 283)
- 若真的要保持中立，一律平等，就應接受婚姻的「去建制化」，這是指「任何形式的婚姻都不承認，由民間機構扮演這個角色。」(頁 283)這「是自由至上主義的最佳解決之道。它沒

